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促進工商業繁榮，並提高人民生活水準，除有效利用現有設備，積極開發新電源及健全電力系統，俾充分供應電力外，並善用公司核心能力及資源，推動相關多角化業務。茲將本公司事業經營範圍分別列示如下：

- (一)D101011 發電業。
- (二)D101021 輸電業。
- (三)D101031 配電業。
- (四)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五)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九)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二)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十三)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六)JE01010 租賃業。
- (十七)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八)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九)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二十)G801010 倉儲業。
- (二一)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 (二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三)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二四)J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二、願景及策略目標：

本公司願景為「成為具有卓越聲望的世界級電力事業集團」。為達成該願景，訂定策略目標包括：

- (一)創造價值
- (二)降低成本
- (三)善盡社會責任
- (四)強化顧客服務
- (五)推動企業再造

三、最近 5 年經營趨勢：

(一) 產業整體經營環境：

電力是經濟發展最主要之動力，更是現代生活不可或缺之要件。不論是一般傳統產業，或是新興高科技產業，莫不以電力做為動力；尤其在自有能源缺乏之台灣，充裕電力是經濟發展之關鍵，更是提供人民舒適生活之重要指標。民國 80 年代起，國內用電迅速成長，電源開發因地狹人稠而日益艱難，政府乃順應世界潮流，開放民間興建電廠以加速電源開發。截至 102 年底購電裝置容量共 921.4 萬瓩，約占本公司電力系統裝置容量 4,118.1 萬瓩之 22.4%。

為因應氣候變遷之挑戰及全球發展低碳經濟之趨勢，政府於 99 年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藉由政策全面引導低碳經濟發展，並形塑節能減碳社會。另在 100 年 11 月公布「新能源政策」，規劃「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能源發展願景。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等三大原則下，積極實踐節能減碳與穩定電力供應兩大配套措施，以穩健態度，逐步降低對核能發電之依賴。

惟台灣能源短缺，98%以上能源仰賴進口，而近年來國際間之政經情勢變化，導致能源價格大幅波動，更突顯我國安全的能源結構以及燃料供應穩定之重要性。尤其台灣四面環海，土地資源限制了再生能源發展，且電力系統為孤立型態，短缺的電力無法自國外輸入，相較擁有自產能源或可由鄰國輸入電力之國家，台灣電力能源發展更顯艱困。

目前本公司面臨之經營環境非常險峻，包括核能安全之疑慮、基載

電源不足、電價未能合理反映供電成本等，尤其自 92 年以來，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漲及高價之天然氣發電占比逐年提高，致本公司發電成本隨之攀高，雖致力於經營改善，惟燃料價格劇烈上漲，遠非本公司所能自行吸收。雖經多次調整電價，但為穩定物價、照顧民生及減緩對產業衝擊，政府並未足額反映供電成本，使得 95 年迄今公司仍持續虧損，截至 102 年底累積虧損已達 2,086 億元。103 年燃煤價格雖有回跌，但天然氣價格仍舊居高不下，致公司財務體質嚴重惡化。

另政府為進一步促進電業市場之競爭，近期正大力推動電業自由化政策。經濟部能源局於 102 年 5 月依「電業自由化規劃小組」建議之方向，規劃開發電業設置、開放電力網代輸及成立調度中心等，積極研擬電業法修正條文，推動電業市場改革，經濟部並於 103 年 2 月 11 日將電業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電業自由化若順利推動，此將影響本公司未來之營運及長期發展，惟本公司將保持開放態度來面對未來競爭。

(二) 主要營運項目經營趨勢：

1. 本公司肩負提供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電力之任務，多年來遵循政府政策，積極從事電力建設。電力銷售與經濟成長有密切之關係，100 年因全球景氣復甦動能自第 2 季起開始放緩，經濟成長率 4.19%，售電量成長率 2.75%；101 年因美國財政懸崖風險、歐債陰霾影響出口，致經濟成長率僅為 1.48%，售電量成長率-0.12%。102 年經濟成長率為 2.09%，售電量成長率 1.79%，102 年底，本公司電力系統裝置容量為 4,118 萬瓩，用戶數 1,318 萬戶，發購電量 2,134 億度，售電量為 2,019 億度。103 年受惠於美國經濟活力再現與歐盟國家持續復甦，全球貿易可望增溫，進而帶動中國等出口導向國經濟成長。

為因應近年來經營環境之變遷，以及面對各種問題與挑戰，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推動下列措施，以強化經營體質：

- (1) 致力經營改善，提升經營績效：自 101 年 4 月起本公司即配合經濟部經營改善小組運作，全面檢討各項業務，提出並逐年滾動檢討經營改善目標及因應作為，其中 103 年 5 月 27 日經濟部「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議核定通過之「台電公司經營改善目標修正」，包括 101~105 年降低成本 455 億元與增加收益 58 億元、提升燃煤採購績效 235 億元、減少或緩辦投資計畫 1,720 億元及減少

燃、材料庫存 55.4 億元等目標。為確保經營改善目標及改善作為之有效達成，成立七大專案小組積極推動，並建立「經營改善辦理進度」之追蹤管考機制，按月將執行進度函報經濟部。同時將各項經營改善重要議題之檢討作為納入本公司「未來經營策略」之行動方案、年度事業計畫及業務計畫，公司責任中心目標體系亦將「經營改善目標」納入管控。102 年度執行結果效益達 170 億元(降低成本 153 億元，增加收益 17 億元)，較目標增加 79 億元，達成率為 187%。

- (2) 建構智慧電網，提供加值服務：為滿足現代產業所需優質電力，以及民眾對電力可靠度之要求，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第七輪變電計畫，並執行智慧電網「5 年細部執行計畫」，就「智慧發電與調度」、「智慧輸電」、「智慧配電」、「智慧用戶」等四個構面管控進度。在建置用戶先進讀表基礎建設(AMI)方面，已於 102 年完成高壓以上用戶約 24,123 戶及低壓 1 萬戶之安裝作業，並已提供用戶入口服務網站供用戶試用，未來用戶將可藉入口網站取得用電資訊並進行用電量分析與不同期間電費比較，評估選用時間電價及需量反應措施，本公司亦能宣導節能措施及協助用戶節能，增進用戶意見傳遞之效能。
- (3) 實踐社會責任，成為卓越企業公民：企業取之於社會，當用之於社會。本公司深切體認企業應與社會共存共榮，故在強化公司營運，追求永續經營之同時，當善盡社會責任，以成為卓越之「企業公民」自許。本公司不僅應妥善照顧員工，持續加強環境保護與環境安全，確保電力設施之施工安全與安全運轉，致力溫室氣體管制，並將更深入關懷社會，更積極從事社會服務，參與公益活動，維護優良企業形象。
- (4) 因應電業自由化，推動組織轉型：本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成立「電業自由化因應策略小組」，研訂短、中、長期重點工作。目前除研提本公司對電業法條文修正意見，以確保未來電力市場之公平競爭及穩定供電外，並積極推動「分離會計制度」進行公司內部廠網分離之業務分工及權責調整、規劃代行電力調度中心業務、研議電力代輸相關機制等。在組織轉型方面，分為「組織調整」及「實施事業部」二部分，採穩健循序漸進作法，俾利增進組織效能及提升競爭力。
- (5) 推動多角化業務，經營光纖電路出租：本公司除持續推動土地活化、海外煤礦投資等多角化業務，並在不影響電力調度供電安全之前提下，將剩餘備用之光纖網路予以分割，經營光纖網路出租業，目前已

於公司章程增列兼營「第一類電信事業」，並通過執照申請，將可出租給電信業、有線電視業及網路中心等潛在客戶，當可為公司創造更多價值。

- (6)妥善辦理核四封存，加強核能溝通：依據 103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江院長記者會宣佈：「核四一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二號機全部停工」。核四封存有可能導致若干年後基載電源嚴重不足，若以火力機組替代電源不足之缺口，未來 CO2 排放量難以達到目標，對本公司財務影響至鉅。為確保封存品質，一號機「封存」必須符合「啟封後可用及成本最經濟」原則辦理，封存後需維持最低限度的必要測試與維護保養。二號機「停工」則保持原狀，不施工，但亦應維持基本保養。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對外溝通，讓民眾了解核能發電之價值與必要性，並降低對核能發電安全之疑慮。

2. 趨勢表

單位：百萬度

項 目	100 年度決算數		101 年度決算數		102 年度決算數		103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數	
	數量	環比 (%)	數量	環比 (%)	數量	環比 (%)	數量	環比 (%)	數量	環比 (%)
供 電 量	209,541	102.83	208,477	99.49	209,851	100.66	218,044	103.90	220,613	101.18
售 電 量	198,637	102.75	198,391	99.88	201,945	101.79	206,917	102.46	209,514	101.26

貳、經營政策

一、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 (一) 強化服務品質，提升營運及產能效率，確保電力之穩定供應，提高電力系統可靠度；引進高效率發電機組，提升發電效能，推廣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提高能源自主占比：
 - 1. 積極建構完善電力基礎建設與發展水力、風力、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本年度計畫辦理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12 項，計編列 114,830,842 千元（含國內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計畫 2,676,015 千元）。
 - 2. 配合再生能源推廣，編列相關水力及風力等再生能源購入電力預算 7,926,555 千元。
- (二) 加強職業傷病防治、落實職場防災監督檢查效能，強化職業安全衛生；加強職業訓練，提升勞動力素質，提供勞動者終身職涯服務：
 - 1. 計編列工業安全衛生計畫支出 320,906 千元（含資本支出 26,245 千元）。
 - 2. 計編列員工訓練相關支出 721,947 千元（含資本支出 79,606 千元）。
- (三) 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及查驗管理；落實空氣、噪音、廢水管制工作，及資源回收利用；加強河川水庫疏濬，推動植樹造林：
 - 1. 計編列環境保護相關支出 1,064,553 千元（含資本支出 107,391 千元）。
 - 2. 加強水資源多元化經營與保育，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本年度計編列分攤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行政、業務費 17,000 千元及德基水庫集水區台八線地滑區治理工程經費 80,000 千元。
- (四) 務實、靈活鞏固及維護已加入之國際組織，爭取參與有利我國發展之專業性國際組織：
 - 1. 積極參與國際重要經濟、能源與電業組織及活動，計編列國際組織會費 40,260 千元。
 - 2. 加入美國電力研究院 EPRI 等多個國際組織，參與其研究計畫並分攤經費，計編列分攤預算 142,456 千元。
- (五) 確保核電安全，核能電廠提升因應地震及海嘯等自然災害之防範能力，主要項目為：
 - 1. 辦理核一廠一、二號機安全停機廠房結構耐震力提升評估作業經費 200,000 千元。

2. 核能電廠時限整體安全評估作業經費 219,000 千元。
3. 北部海域海底火山、海底山崩調查及海嘯模擬計畫經費 250,000 千元。
4. 營運中核能電廠補充地質調查、地質穩定性、斷層位移及地震危害度再評估經費 107,935 千元。

二、關於經營管理者：

- (一) 因應電業自由化開放發電業、電力代輸及成立電力調度中心，規劃相關因應措施，並配合其進程推動組織轉型，以增進組織效能及提升企業競爭力。
- (二) 持續推動經營改善措施，以達增加效益、降低成本，並提升經營績效之目標；建立分離會計制度，加強員工成本意識，並落實責任中心制度，強化企業競爭能力。
- (三) 善用既有核心能力及資源，擴大事業經營領域，尋求海外投資及多角化業務機會，例如加強土地活化、經營光纖電路出租業務，以創造公司價值。
- (四) 配合電業法、溫室氣體減量法、能源稅條例及其他能源相關法案之立法或修訂，研擬法規修正建議及因應措施。
- (五) 加強財務管理及避險機制規劃，以健全財務結構，並於財務安全前提下，利用長短期資金利差優勢靈活調度，善用短期低利資金，降低資金成本。
- (六) 有效運用及發展人力資源，人員進用以核心業務為優先，並加強員工輪調歷練，培植優質員工，以傳承各專業領域之管理、技術等經驗。
- (七) 以多元化管道提供服務，滿足顧客之需求，進而建立彼此信任關係，並提升服務效率，創新增值服務，提升顧客滿意度。
- (八) 推動整體資訊系統發展，強化資訊基礎架構、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之保護，持續建構及精進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之應用；配合電力建設，新、擴建光纖網路，提供公司頻寬需求。
- (九) 持續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規劃年度管控措施及制定緊急應變措施，並加強模擬演練，以減少損害。
- (十) 結合內、外部資源，推動社會關懷、公益活動，協助地方發展，以提升公司形象。加強資訊揭露，增進內、外部溝通，以爭取社會各界之信賴與支持。
- (十一) 加強環境品質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做好環保、景觀、綠化及推動綠建築等工作，降低電力設施對環境之影響。
- (十二) 宣導員工法紀觀念並提供法律諮商服務，加強員工之關懷照顧，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及災害防救措施，防止員工及承攬商職災事故，以營造紀律、關

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 (十三)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引進電力及環保科技等相關知識及技術，提升核心技術研發能力，加強策略性知識管理，並落實各項設備之改善及應用。
- (十四)強化公司治理機制之運作，落實會計審核及內部控制之查核，遵循 IFRS 國際會計準則，允當表達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期與國際接軌。
- (十五)爭取解除政策性任務，促進電價合理化，並落實電價調整機制，合理反映電業經營成本，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
- (十六)持續開發再生能源，支持綠色環保之理念。

三、關於供需配合者：

- (一) 審慎評估投資計畫之必要性與優先順序，規劃推動電力設施之投資及汰舊更新計畫，加強內部資本支出管控，降低營運成本及減輕公司財務負擔。
- (二) 配合系統供電情況，確保燃料供應穩定與安全，降低燃料庫存及採購、運輸成本；強化材料源頭管控，推動集中採購策略及統購契約，合理儲備庫存，降低材料成本。
- (三) 強化工程設計能力及施工進度管理，注重工程整合與施工協調，並加強電力建設之宣導與溝通，克服興建阻力，有效提升重大投資計畫工程執行進度，並確保工程品質，降低建造成本。
- (四) 提升專業維修技術，管控大修品質及天數；加強重要設備之資產管理，定期進行設備之點檢維護及汰舊換新，提升設備可用率及整體營運效率。
- (五) 強化核能專業技能，提高安全評估與分析技術能力，以穩定運轉提升績效；並積極辦理核電社會溝通，化解民眾對核能電廠之疑慮。
- (六) 在穩定供電之原則下，依政府規定規劃核能電廠除役；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確保核廢料貯運及處置安全。
- (七) 提供綠色電能，推動節能減碳，提升電力之有效利用：
 1. 務實推動智慧型電網相關建設，以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占比、提升輸配電效率與安全、強化分散式能源整合，確保穩定供電。
 2. 研發氫能等先進再生能源發電技術，並加速建立碳捕捉與封存技術，規劃碳權經營，達成溫室氣體減量；建構調適能力，因應氣候變遷衝擊。
 3. 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動需求面管理措施及優先收購汽電共生電能；加強內外部節電宣導及推廣電子帳單，推動節能服務，導入綠色電價制度，帶動社會節能減碳風氣。

參、業務計畫

一、產銷營運計畫：

(一) 銷售目標：

項 目		數 量 (千度)	金 額 (千元)
售電量	電 燈	62,076,768	188,012,116
	電 力	147,437,696	415,032,954
	小 計	209,514,464	603,045,070
依再生能源發展 條例附加之電費			1,436,824
合 計		209,514,464	604,481,894

本(104)年度電力銷售目標係參酌各類用電近年售電趨勢(用戶用電量、用戶數及契約容量)、經濟成長率、電力需求彈性係數等因素後估編。預計售電量為 209,514,464 千度，較上年度預算 206,916,849 千度增加 2,597,615 千度，年增率 1.26%；預計電費收入為 604,481,89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650,229,920 千元減少 45,748,026 千元，減少 7.04%。預計 104 年 12 月底用戶數將增至 13,704 千戶，其中電燈用戶 13,383 千戶，電力用戶 321 千戶。本年度售電主要配合措施有：

1. 推行節約能源

- (1) 在公司內部推動各項節電措施與落實節能工作，並持續依查核機制，按月追蹤檢討。
- (2) 對外透過下列各種管道，加強對用戶節約用電之宣導及服務，並帶動社會節能風氣：
 - A. 辦理各類節約用電宣導會(如學校與社會團體節電宣導會、屋內設備簡易修護班等)，宣導節電措施及方法，鼓勵民眾節電。
 - B. 對 100 瓩以上用戶訪問服務，提供照明、空調、負載管理及電氣設備等改善建議，提倡有效用電之觀念及作法。
 - C. 編印各類節約用電宣導資料(如冷氣機、電冰箱、高效率燈具等)，向民眾宣導合理及有效使用電能。

2. 促進電價合理化

爭取解除政策性任務，促進電價合理化，並落實電價調整機制，合理反映電業經營成本，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

- (1) 檢討現行電價優惠措施，對於電業法、農業發展條例及離島建設條例規定之政策性負擔，在經濟部主導下，爭取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 (2) 積極爭取電業法修正案刪除相關用電優惠條文，以完全解除本公司政策性負擔。

3. 改善負載管理

- (1) 持續檢討改善需量反應措施，並督促各區處宣導推廣各項需量反應措施，以有效抑低夏季尖峰負載。
- (2) 鼓勵用戶申辦空調週期性暫停措施及裝置儲冷式空調系統，並試辦空調需量反應措施，以減少尖峰時段冷氣用電及轉移尖峰負載。

4. 加強用戶服務

- (1) 加強營業廳服務設施之維護及美化，保持環境整齊、清潔與明亮，提供人性化且便民的洽公環境。
- (2) 開辦「顧客服務研討班」課程，邀集第一線服務部門及客服中心同仁參加訓練，全面推動以客為尊思維。
- (3) 實施水電服務單一窗口「水電麻吉貼心聯合服務」，提供過戶、通訊地址變更、軍眷及退休俸優待申請(取消)、電子帳單申請及委託金融機構代繳等五項簡易案件跨機關申辦服務，民眾就近至台電公司、台水公司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等服務據點，即可同時辦理水電之前述五項業務，節省用戶往返各機關洽公等候時間，落實簡政便民政策。
- (4) 實施「電話禮貌測試」，以加強服務人員電話禮貌及應對技巧；另實施「便民服務業務不定期查核」，查核「服務態度」、「服務專業性」、及「營業環境適切性」等 3 項，落實以顧客導向之服務理念，提升公司形象。
- (5) 持續達成客服中心服務績效指標(如服務水準：20 秒內，專人接聽應答率 \geq 85%)，以提升服務品質。
- (6) 持續推展「專人服務用戶」措施，以專人服務方式定期派員拜訪高壓 100 瓩以上用戶及村里辦公室，主動瞭解用戶需求與動向，

提供用電技術諮詢服務，以通暢互動機制，發展良好顧客關係。

(7) 提供多元化的收費服務，讓用戶繳付電費更為方便。

(8) 減少工作停電時間及影響範圍，加強巡視線路及設備檢修，減少發生事故之機率，提升供電品質。

(二) 生產目標：

項 目	數 量 (千度)	金 額 (千元)
供 電 量	220,612,755	562,543,034

註：本表金額係指銷售成本。

1. 供電量之估計：

本(104)年度售電量目標為 209,514,464 千度，公司自用電 896,000 千度(包括事業用電、工程用電、變電所所內用電及電廠外受電)及線路損失 10,202,291 千度(線損率 4.55%)，換算成全系統供電量為 220,612,755 千度，較上(103)年度預算供電量 218,044,399 千度增加 2,568,356 千度，年增率 1.18%。本年度供電量結構如下：

單位：千度

項 目		自發電	購 電	合 計
抽 蓄 水 力		3,080,000		3,080,000
核 能		40,690,660		40,690,660
火 力		125,177,341	38,200,000	163,377,341
汽 電 共 生			9,484,264	9,484,264
再 生 能 源	一 般 水 力	4,245,000	807,439	5,052,439
	風 力 及 其 他	904,600	1,647,051	2,551,651
小 計		174,097,601	50,138,754	224,236,355
減：抽蓄用電				- 3,623,600
供 電 量				220,612,755
線 路 損 失 率				4.55%

2. 電源情況：

(1) 新增／退休電源

新增電源：青山分廠復建計畫(原裝置容量為 360 千瓩)，裝置容量增加 8 千瓩(裝置容量增加為 368 千瓩)，104 年 12 月商轉。

退休電源：通霄複循環#1~#3，裝置容量 764 千瓩，104 年 11 月除役。

(2) 本年度預計機組大修

本(104)年度核能及火力機組大修，係依據系統負載、水文、維修人力調配、核能燃料週期及區域電力平衡情形作最佳之安排；水力機組則於河川流量較小時伺機施行大修，俾使系統供電可靠、發電成本降低。各機組大修初步安排如下：

電廠別	預計大修機組	備註	電廠別	預計大修機組	備註
大潭電廠	GT#2-1 機 153.5 千瓩		通霄電廠	GT#5-1 機 86.0 千瓩	
	GT#2-2 機 153.5 千瓩			GT#5-2 機 86.0 千瓩	
	GT#2-3 機 153.5 千瓩			GT#5-3 機 86.0 千瓩	
	GT#3-1 機 233.9 千瓩			ST5 機 128.0 千瓩	
	GT#3-2 機 233.9 千瓩				
	GT#5-1 機 233.9 千瓩		協和電廠	一號機 500 千瓩	(跨年)
	GT#5-2 機 233.9 千瓩			二號機 500 千瓩	(跨年)
	ST2 機 282.2 千瓩		台中電廠	二號機 550 千瓩	(跨年)
	ST3 機 256.9 千瓩			三號機 550 千瓩	
	ST5 機 256.9 千瓩			五號機 550 千瓩	
	六號機 550 千瓩				
大林電廠	四號機 375 千瓩			九號機 550 千瓩	(跨年)
	五號機 500 千瓩			十號機 550 千瓩	
興達電廠	GT#4-1 機 90.83 千瓩	(跨年) (跨年) (跨年)	南部電廠	GT#3-1 機 89.4 千瓩	(跨年)
	GT#4-2 機 90.83 千瓩			GT#3-2 機 89.4 千瓩	(跨年)
	GT#4-3 機 90.83 千瓩			#4 機 251.4 千瓩	
	GT#5-1 機 90.83 千瓩			ST3 機 110.0 千瓩	(跨年)
	GT#5-2 機 90.83 千瓩		核能一廠	一號機 636 千瓩	
	GT#5-3 機 90.83 千瓩			二號機 636 千瓩	
	ST4 機 172.7 千瓩		核能二廠	一號機 985 千瓩	
	二號機 500 千瓩		核能三廠	一號機 951 千瓩	
四號機 550 千瓩	二號機 951 千瓩				
星元電廠	GT#1 機 155.454 千瓩 ST 機 179.092 千瓩	民營	豐德電廠	一號機 490 千瓩 二號機 490 千瓩	民營
國光電廠	GT#1 機 160 千瓩 GT#2 機 160 千瓩	民營	新桃電廠	GT#C 機 147.9 千瓩	民營
星彰電廠	一號機 490 千瓩	民營	嘉惠電廠	一號機 670 千瓩	民營
麥寮電廠	二號機 600 千瓩 三號機 600 千瓩	民營	和平電廠	一號機 648.55 千瓩 二號機 648.55 千瓩	民營

3. 電力供應：

本(104)年度夏季月用電尖峰期間，系統備轉容量約為 1,130~3,550 千瓩，若燃料供應無虞及無重大事故，系統供電應可應付。

4. 系統運用：

以川流式水力、核能、燃煤及不可變動之燃油火力機組最低出力作基載運轉；中載部份由離峰期間可降載之燃油機組以及燃氣、複循環機組、調整池式水力機組供應；水庫式、抽蓄水力及氣渦輪機組作尖載運轉；以降低系統發電成本。

(三) 環境保護：

1. 預算金額：本年度共編列預算 1,064,553 千元(其中資本支出 107,391 千元，費用支出 957,162 千元)。

2. 工作目標：

本公司為期將電力設施可能造成之污染減至最低，自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以至完工運轉階段，均依循政府公布之各項環保法規擬定妥善之環保對策，及藉由縝密之環境影響評估、周全之污染防治措施與落實執行環境監測工作，以防止環境污染，確實達成電力供應與環境保護兼籌並顧之目的。本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1) 空氣污染防治方面：	61,473 千元
A. 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資本支出)	59,925 千元
B. 溫室氣體與空氣污染防治督察	540 千元
C. 空污總量管制及排放標準追蹤協調	513 千元
D. 各單位溫室氣體盤查查核與減量輔導工作	495 千元
(2) 廢棄物處理方面：	460 千元
A. 各單位廢棄物處理工作	460 千元
(3) 環境調查監測計畫：	303,608 千元
A. 環境調查監測設備購置(資本支出)	11,642 千元
B. 環境調查監測	886 千元
C. 環境監測儀器維護及環境檢驗試驗	291,080 千元
(4) 植樹減碳永續發展工作	42,100 千元
(5) 景觀規劃設計方面：	102,028 千元
A. 景觀改善規劃設計	2,625 千元
B. 景觀美化綠化維護	99,403 千元
(6) 推動低碳城市綠能計畫	29,324 千元
A. 低碳示範社區整體改造建築物工程(資本支出)	11,170 千元
B. 低碳示範社區整體改造工程	18,154 千元

(7) 其他污染防治計畫或環保活動：	6,776 千元
A. 環保電腦設施更新及資訊系統購置(資本支出)	520 千元
B.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資本支出)	3,124 千元
C. 環保工作考核	513 千元
D. 辦公室做環保活動	168 千元
E. 各單位環境管理系統之輔導建立及績效查核工作	912 千元
F. 各單位廢水及噪音改善查核及督導	180 千元
G. 各單位環境管理會計制度之輔導與查核工作	230 千元
H. 環境會計制度擴充、推廣及結合物質流管理計畫	1,129 千元
(8) 有關環境保護之相關研究	290,181 千元
A. 電力設施附近環境生態監測研究	6,500 千元
B. 電力設備 SF6 氣體減量技術研究	8,120 千元
C. 火力電廠空污排放減量技術可行性研究	3,144 千元
D. 溫室氣體先期專案績效與投資環評 CO ₂ 抵減系統之 低碳機制	8,130 千元
E. 碳排放交易市場探討及碳資產管理之規劃	9,696 千元
F. 現有機組摻配部分生質燃料混燒之試燒計畫	16,150 千元
G. 火力發電廠空污排放外部成本及汞控制技術研究	5,144 千元
H. 電力設施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31,000 千元
I. 發電用水水足跡盤查第一階段建置計畫	1,000 千元
J. 土壤環境品質調查評估計畫	4,120 千元
K. 二氧化碳捕捉、封存與再利用技術研究	182,465 千元
L. 電廠煙氣淨化與固體副產物處理技術研究	14,712 千元
(9) 核能環境保護工作：	228,603 千元
A. 廠區輻射監測及防護設備(資本支出)	8,050 千元
B. 試驗及檢驗設備(資本支出)	12,960 千元
C. 放射性廢料設備清理修護、輻射監測及屏蔽修護	199,319 千元
D. 環境監測及資料整理作業	7,914 千元
E. 後端核化暨輻防技術交流研討會	360 千元

(四) 工業安全衛生：

本公司秉持「尊重生命，關懷健康」之理念，建構安全工作環境、保障勞工生命安全為首要任務，塑造積極主動、相互關懷、有紀律之工安文化，

落實執行工安政策與工安措施，以達成工安目標。

1. **預算金額：**本年度共編預算 320,906 千元（其中資本支出 26,245 千元，費用支出 294,661 千元）。

2. **工作目標：**

- (1) 提升工安管理績效，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2) 強化消防安全管理及措施，增進防災救災應變能力。
- (3) 加強災害預防評估，建立周延工安查核及走動管理機制，提升查核品質，防範災害發生。
- (4) 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提升員工安全衛生知能及意識，以預防職業災害。
- (5)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以確保安全合法使用。
- (6) 加強輔導單位工安部門、經辦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部門等對定檢相關業務認知及落實應辦事宜。
- (7) 健全承攬商管理制度，加強承攬商宣導及輔導承攬商自主管理。
- (8) 達成工安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 (9) 本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A. 加強消防安全措施(含資本支出 21,486 千元)	203,687 千元
B. 安全衛生章則、法令、簡報編印	207 千元
C. 工安教材及刊物編製與宣導訓練	17,125 千元
(A)工安教材刊物編製與巡迴宣導訓練	3,604 千元
(B)辦理工安衛生週活動、激勵競賽及優良事蹟表揚	8,421 千元
(C)夏季工安特別宣導活動	5,100 千元
D. 召開各項工業安全衛生及研究改進會議	2,230 千元
E. 危險性機具代檢及安全護(工)具購置與試驗	76,228 千元
(A)辦理危險性機具及設備代行檢查	6,202 千元
(B)充實工安護(工)具、測試儀器與安全試驗設備(含資本支出 4,335 千元)	70,026 千元
F. 辦理工安績效查證、查核與事故調查	11,335 千元
G.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9,670 千元
H. 工安衛生電腦設施更新及資訊系統建置(資本支出)	424 千元

(五) **研究發展：**

電力科技之研究發展旨在協助發、輸、變、配電等現場單位解決技術問題，同時藉由不斷研究創新、國際交流及新科技引進，以降低營運成本，使

得電業之經營能永續發展、日新又新。

1. **預算金額：**本年度研究發展總預算為 3,829,822 千元(其中費用支出 3,512,907 千元，資本支出 316,915 千元)。

2. **工作目標：**

研發計畫重點共分用戶服務、電網系統、低碳能源、發電營運、核能安全、環境生態、經營管理等 7 大類，其重要內容包括：

(1)加強用戶端之電能管理與服務

- A. 需求端電能管理服務技術研究
- B. 動態負載管理技術研究
- C. 智慧用電整合應用推廣研究

(2)強化電網系統性能

- A. 強化電力系統穩定與可靠度
- B. 發變電新資通訊標準監控技術之建立
- C. 配電饋線監控與通訊系統開發與應用
- D. 智慧電網之整合型電力品質技術研究
- E. 輸電線路雷鹽害防制之研究
- F. 電力變壓器絕緣紙老化新指標研究
- G. 電力設備狀態監測與延壽評估技術
- H. 電磁場研究

(3)推動低碳能源

- A. 潔淨發電及再生能源儲電關鍵技術研究
- B. 再生能源及分散型發電技術評估與應用研究
- C. 新能源開發計畫調查規劃
- D. 風力發電系統可靠度評估及改善研究

(4)提高發電營運績效

- A. 水、火力發電計畫調查規劃
- B. 建立發電廠關鍵設備之壽命評估、再生自製與材料安全鑑定技術
- C. 發電系統運轉效能與設備可靠度之評估監測技術
- D. 數位儀控軟硬體維修技術

(5)核能安全與營運效率提升

- A. 提升核能電廠安全度評估技術
- B. 強化設備老化管理
- C. 核能電廠維護技術建立與精進

D. 輻射防護、緊急應變及環境保護

E. 土木建築及防震

(6) 環境生態與資源利用

A. 電力設施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與生態監測研究

B.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機制

C. 污染防治之管理與技術研究

D. 電業水處理技術與水資源管理方法

E. 二氧化碳捕捉、封存與再利用技術研究

F. 電廠煙氣淨化與固體副產物處理技術研究

G. 電力設施腐蝕劣化檢測與防治研究

(7) 提升公司經營能力

A. 環境變遷下電業經營模式之研究

B. 電力經濟、能源與環境整合研究

C. 企業經營與風險管理之研究

D. 氣候變遷對電力供應衝擊之脆弱度盤查與風險管理規劃

(六) 管理革新：

1. 內部控制及分級檢核

- (1) 為評估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104 年度計劃檢查及評估 62 個單位之內控執行情形，並提供改善建議及追蹤辦理情形，以增進單位經營績效。
- (2) 另對公司特定業務項目作專案檢核或依上級機關指示辦理調查案件，以供公司或上級機關督導之參考，104 年度以執行 30 件專案檢核(或調查)為目標。
- (3) 依據本公司「資通安全內部稽核作業規範」，由檢核室召集相關單位成立稽核小組。104 年度計劃辦理 15 個單位資通安全之實地查核，並提供改善建議及追蹤辦理情形，以確保資通安全。
- (4) 推動各單位辦理 104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以落實自我監督機制，確保內控制度得以持續有效。
- (5) 單位執行分級檢核制度，將列入 104 年度巡迴檢核之重點項目，以促進各單位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 (6) 為落實財物管理，辦理各項財物抽查，包括電費收入、週轉金、保證品、有價證券等事項，104 年度計劃抽查 52 個單位之財物管控情形，

期提供改善建議事項，以提昇各單位經營管理績效。

(7)辦理各單位採購法及本公司會計監辦工作須知規定應監辦事項。

(8)辦理會計工作年度考核。

2. 全面品管

(1)持續推動國際標準組織公元 2008 年版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要求，建立品質管理系統，預訂在 104 年年底前，完成通過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約 79 單位，並配合標準檢驗局對通過驗證單位實施年度追查作業前，視需要辦理品質管理系統稽核作業。

(2)實施持續性的改進活動，例如品管圈、員工提案制度等，鼓勵同仁就所主辦業務進行改善或創新，塑造主動、積極、創新的組織文化。並積極導入及推動新的改進方法如當責式管理、風險管理、平衡計分卡、標竿學習等，實施工作流程改造，不斷提升服務品質，達成顧客滿意度目標，增加獲利能力。

3. 員工提案制度

(1)為因應電業經營挑戰，謀求作業與管理之合理化，塑造積極、主動、創新之組織文化，持續推動「員工提案制度」，鼓勵同仁就公司業務進行改善或創新。

(2)提案之執行成果每年分三期提報及辦理查證作業，視需要辦理員工提案制度之研討會或訓練，並積極深化員工參與提案的動機，優化員工提案制度實施要點，強化員工提案作業系統，適時激勵員工研提具體改善方案，提高生產力與經營績效。

(3)每年舉辦員工提案優良實施案例之遴選，經書面及實地評審後，選出前 3 名頒發獎金及獎牌，並安排於大會報中報告，俾平行展開，擴大有形及無形之成效。

4. 責任中心制度

(1)透過年度總目標、系統目標之設定，向下推展全面建構目標體系之營運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至處級、組級、課級或個人。

(2)配合各單位業務需要，重新檢討訂定管理績效指標，俾供各一、二級單位參考辦理。

(3)按季追蹤總目標、系統目標之執行成果，並召開「各系統目標追蹤暨檢討座談會」，俾加強追蹤控管未達目標事項。

5. 風險管理制度

- (1)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實施方案」，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制度，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並視需要修訂方案內容。
- (2) 「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每年依據內、外在經營環境變遷，研訂公司層級風險來源，並彙整年度公司層級風險圖像，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 (3) 各單位以滾動式管理透過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處理及監控，執行風險事件之風險管控機制，並對相關緊急應變計畫定期執行模擬演練。
- (4) 風險管理涵蓋短、中、長期風險項目。屬於未來 1 至 3 年可能發生之風險事件，上級列管，以及利害關係人(包括用戶及社會大眾等)或事業主持人特別關注之風險事件，納入全公司年度風險圖像之管控範疇；屬於未來 3 至 5 年及超過 5 年之風險事件，則分別納入「未來經營策略」及「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實施必要之管控。
- (5) 各單位動態辨識未來 6 個月內可能發生之突增風險事件及/或風險情境，並依據辨識結果，視需要提報及/或修訂風險管控措施。

(七) 其他重要工作項目：

1. 資金籌措及調度：

(1) 資金籌措

電源開發所需長期資金及因應燃料價格上漲，電費未能充分反映成本，致營運虧損之資金缺口及支應長期借款還本，必須分別籌措外幣及新台幣資金支應。104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1,148 億元(包括外幣部分美金 863 百萬元，折合新台幣 262 億元)、營運虧損之長期資金缺口 87 億元及支應長期借款還本 148 億元，共計 1,383 億元，除已籌資金新台幣 55 億元(自有資金部分)外，待籌資金計新台幣 1,328 億元，其籌措途徑如下：

A. 外幣部份：

以國內、外銀行外幣借款支應，如國內資金充裕，將優先考慮籌措國內銀行借款、基金借款或發行公司債等新台幣資金結匯支應。

B. 新臺幣部份：

(A) 國內金融機構借款

(B) 基金借款

(C) 發行公司債

(2) 資金調度

為靈活資金調度，提高資金運用成效，將按下列調撥原則辦理：

- A. 經由各金融機構、超商代收代繳之電費收入，直接匯入總處統收帳戶，各區處候收電費收入則逐日匯解總處，藉由現金集中收付，以提高資金運用成效。
- B. 擴展資金來源，靈活運用發行商業本票、銀行短期借款週轉額度及透支額度，並隨時掌握直接金融市場(發行商業本票)與間接金融市場(銀行短期借款)之成本，規劃較佳配置，以提供所需之短期資金。
- C. 為支應外購器材、設備及發電用燃料等外匯需求，配合新台幣資金餘絀及利率高低，調整短期外幣融資期限以抑低資金成本。

(3) 財務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大多數資產為固定資產，幾無利率敏感性資產，惟鑑於本公司中長期債務龐大，且資金市場瞬息萬變，為降低利息費用變動風險，將積極採取下列管理措施，以擷節利息支出：

- (A) 因應資金市場變化，彈性調整固定利率債務與浮動利率債務比例，降低利率風險。
- (B) 密切注意資金市場之變化與趨勢，並伺機檢討既有債項利率條件之合理性，必要時採取適宜之措施以為因應。
- (C) 隨時蒐集、研究資金市場籌資工具，靈活運用各種資金籌措管道，尋求穩定、低廉的資金來源，降低資金成本。
- (D) 密切注意資金市場動向，於適當時機進行利率交換，以規避本公司利率風險。

B. 匯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外購機器設備及進口燃料，須以外幣支付價款，其可能產生匯率風險，除因各項價款係平均分散於年度各月份支付，本已採自然避險方式規避外，另於新台幣貶值趨勢較明顯時，酌量進行遠期外匯避險交易，以鎖定成本。

(4) 降低資金成本

- A. 為降低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狀況，將採行以下改善措施：
 - (A) 伺機洽降利率或借新還舊以降低資金成本。

(B)定期檢討既有債項資金成本之合理性，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利率、提升績效。

(C)在兼顧財務安全及降低資金成本雙重目標下，適度放寬短期借款占借款總額比率，以增加短期借款替代長期借款方式節省利息支出。

(D)以公開邀標競比方式發行商業本票及洽借短期銀行借款，再配合資金需求擇低優先動撥，以取得低廉資金俾供營運週轉之用。

B. 透過上述措施，103-105 年預計可節省總利息約為 3.6 億元。

2. 土地利用及房地管理：

101-105 年房地活化重點工作，包括已完成之礁溪土地設定地上權案，規劃中之高雄特貿三及澎湖舊電廠設定地上權案，以及房地出租每年預計租金收益等 2.5 億元。其中 104 年度業務計畫如下：

(1)辦理土地合建及都市更新案

就建商提出合併開發案研析評估並協商合理權益分配比例分屋，或整合毗鄰地主同意並研析招標條件招商興建分屋。104 年度預計分別辦理已完成簽約之臥龍變電所西側空地及羅斯福路二段臨停用地等 2 案之開工、督工作業；另有大安變電所北側空地等 5 案與建商協商權益分配或研擬本公司主導招商合併開發之招標條件。

(2)辦理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就土地基本條件及市場狀況研析產品定位、權利金及地租估價等，並研訂相關招標條件招商設定地上權。

(3)辦理閒置房屋出租

對於暫無內部使用需求房屋，經評估適合出租者，積極辦理活化出租，預計辦理潮州街倉庫、杭州南路房地、及台南區處福利大樓 1 樓等既有房舍出租。

(4)辦理空地出租作臨時停車場等使用

目前已辦理 25 處土地出租作為臨時停車場，104 年度將持續評估低度利用或暫無使用計畫土地，活化出租作為停車場使用之可行性，以有效利用本公司土地。

(5)辦理建物外牆出租供設置廣告物

目前已辦理出租者包括北部儲運中心等 10 處場所，104 年度將持續評估增加大台北地區等重要都會區適合之牆面出租供設置廣告物可行

性。

(6)持續強化現有房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建置、更新及管理維護機制

- A. 積極檢討簡化或授權資料建置作業之可行性，即時提供最新之房地資料，提高工作效率。
- B. 充實房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內容，即時更新與管理維護所建置之資料，以提高資料之可用性。
- C. 透過各式管理報表，定期追蹤出租地(續租或收回)及閒置房地處理情形。

(7)持續辦理房地產查證業務

- A. 為落實績效管理，瞭解各單位房地產實際管理情形，本年度將持續赴各單位辦理宗地查證業務。
- B. 協助單位建置正確產籍資料，並就房地使用現況及管理情形，提出積極建議。

(8)積極清理被占用土地

- A. 列管追蹤被占地處理進度，按月提報國營會列管查核。
- B. 召開「被占用土地專案處理小組」會議，協助管理單位研議解決方案。

(9)加速處理閒置無需用土地

- A. 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積極洽請當地政府或需地機關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如符合減免地價稅規定者，爭取免徵地價稅，節省公司稅負成本。
- B. 檢討規劃出售、出租、撤銷徵收或廢止徵收、農地提供代管使用或再利用之可行性。

3. 燃料供需：

(1) 燃料需求量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燃 煤	千公噸(固濕基)	25,333
燃 料 油	千公秉	2,415
超 級 柴 油	千公秉	151
天 然 氣	百萬立方公尺	11,772
原 料 鈾	千磅黃餅	1,900

(2) 燃料來源掌握

- A. 104 年度所需進口燃煤目前已掌握定期合約供應量 17,000 千公噸，來源為印尼、澳洲及中國大陸，其餘不足數量將以增加定期合約與現貨方式採購。
- B. 燃料油、柴油則由台灣中油或台塑石化公司供應，並以定期合約方式購用。
- C. 天然氣全部由台灣中油公司供應。
- D. 104 年製造核燃料所需原料鈾，已掌握定期合約量 190 萬磅原料鈾，主要來源為加拿大、哈薩克及那密比亞。

(3) 燃料採購及儲運

- A. 燃煤方面：
 - (A)以定期合約為主，輔以現貨採購，並充分掌握燃煤市場變化，靈活運用定期契約買方數量彈性選擇權($\pm 20\%$)，提升燃料採購績效。
 - (B)以自有煤輪及傭船方式安排運輸抵台，並依各電廠之需要量供應至各電廠。
 - (C)未來將大幅調降快裝快卸獎金的核發金額並限縮獎金發放對象，取消非 A、B、C 類之有貢獻人員獎金。若以 99 年資料試算，將由 996 人減為 460 人，經以 97-99 年之資料計算，發放獎金每年平均約可減少 2,000 萬元。103-105 年將可節省 0.6 億元。
 - (D)在符合能源管理法之安全範圍內，調降燃煤庫存天數為 36 天。

- B. 燃油方面：以定期合約採購方式辦理，除澎湖尖山電廠之燃料油以及金門、馬祖地區所需燃料油及柴油，由本公司指派合約船商到得標廠商提運外，其餘各廠所需用油均依各廠之需求量以到廠交貨方式辦理。
- C. 天然氣方面：目前與台灣中油公司訂定長約，該合約量由其負責供應，另超出合約量部分亦由本公司提出臨時需求，由台灣中油採購供應，電廠需求量均直接以管線輸送至燃氣電廠。
- D. 核燃料方面：原料鈾採購，以簽訂長期契約為主，並輔以中短期契約或現貨採購。本公司目前維持三年鈾料之庫存量及核一、二、三、龍門廠每機組一批次之製成核燃料庫存，並將視國際情勢、供需情形、財務狀況及技術可行性適時調整庫存。

(4) 海外煤礦投資

- A. 衡酌國際能源供應情勢，本公司現階段以積極評估澳洲煤礦參與投資開發機會，俾尋求符合成本效益之優良煤礦進行投資，以達穩定用煤成本目標；同時爭取優先購買權之合作條款，以達增加燃煤供應安全的目的。
- B. 本公司遵照政府既定之「台灣地區能源政策」，在 84 年 4 月經奉行政院核准參與澳洲「班卡拉煤礦」之投資開發案，本公司之參與權益為 10%。根據班卡拉煤礦預定之開發計畫進度及本公司權益比，104 年度本公司編列遞延費用預算新臺幣 277,296 千元，作為採礦設備之更新用，所產煤炭則依參與權益比分配實物但採集中銷售，估計 104 年度，本公司預計可獲配煤炭 75 萬公噸，預計售煤收入 1,800,000 千元，應分攤相關營運費用 1,054,144 千元，連同售煤應計攤之分配煤礦權益攤銷數 375,000 千元，均已編入本公司 104 年度產銷營運計畫。

(5) 提升燃煤採購績效及資訊透明化

- A. 提升燃煤採購績效
 - (A)聘請外界能源、經濟與法律專家計 5 人擔任「燃煤採購審議小組」諮詢委員。
 - (B)「燃煤採購審議會會議」開會頻率，目前為每年 4 次，並視需要增加會議召開頻率。
 - (C)聘請國際著名煤業顧問公司評估本公司燃煤採購策略與前一年度燃煤採購績效，並向本公司提出評估結果與改善建議。

B. 提升燃煤採購資訊透明化

已於 101 年 6 月 8 日起在本公司企業網站上公布燃煤採購資訊，包括燃煤採購制度、策略與程序，定期契約與現貨採購辦理結果與招標文件及燃煤採購績效等。並定時進行資訊更新作業。

4. 材料供應：

(1) 採購目標

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材料需求總量約新臺幣 112 億元。詳附表：

104 年度主要材料需求預計表

主要材料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百萬元)
變壓器類	千具	91	2,687
電表類	千具	710	1,662
電線、電纜類	公里/公噸	16,027 公里	4,633
		1,293 公噸	151
其他類			2,112
合計			11,245

(2) 材料採購

- A. 為配合公司業務成長並充分供應各營運單位所需各項器材，由材料處擬訂集中購撥之「公司級材料」購料計畫以資因應。至於非公司級材料即分為系統及單位級材料管理層級，由其主管處或單位配合業務需要及工程進度自購運用。
- B. 為提升庫存管理績效及節省採購成本，將持續執行外購備品統購契約制度，分別與美國 GE 公司、法國 Alstom 公司、德國 Siemens、MAN Diesel SE、英國 MAN Diesel MB、日本 Mitsubishi 及新加坡 Flowserve Pte Ltd.、Moog Pte Ltd.、丹麥 Vestas 等主要設備備品供應廠商簽署 2-8 年統購契約，且加強電廠宣導，盡量集中需求，以減少零星個案採購。
- C. 以材料類別彙總集中採購項目，達到擴大採購規模，降低購料總成本之目標，並利用開放契約減少不必要之採購數量及次數。

(3) 材料管控

- A. 為有效控制庫存及提升材料管理績效，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導入

德國 SAP 公司之 ERP 系統，本公司第一期僅導入材料管理、財務會計及成本會計三個模組，原使用之材料管理系統(MPS)及採購管理系統(PRMS)已全面被取代。

- B. ERP 架構下之材料管理策略為管控與採購集中，本公司為強化物料管理功能，將物料分為公司、系統及單位三個管理層級，公司及系統級物料設置控制員及統籌倉，分別由材料處及系統統籌單位統籌調度庫存及決定請採購，單位級物料由各單位自行管控。為強化物料需求規劃，由系統提供過去用料資訊供用料單位參考，再由各用料部門參酌年度施工計畫與年度預算，預估次年度之分月需求，並得以逐月調整，作為執行物料需求規劃(MRP)之來源。公司、系統及單位三個管理層級物料皆可定期執行 MRP 程式，列出物料之供需狀況，以供 MRP 控制員統籌調度庫存或決定請購之用。
- C. 為有效控制庫存及確保穩定供料，公司級材料採購案之交貨條件，仍採開放性及彈性交貨方式辦理，將部分用料量大之纜線類材料以開放性交貨方式(契約內容僅訂定單價、契約總量，依需求時程分批通知廠商交貨)辦理採購，其他類材料以彈性交貨方式，即契約內容訂定固定交期及每批交貨數量，惟得依需求數量通知廠商每批增減交貨數量，以強化供給面之彈性。
- D. 配合國產化保護類器材開放政策，預期可透過國際市場競爭機制，有效降低採購成本。另藉由集中採購制度之逐步推動，以大量採購之優勢有效抑低購價，預計 103~105 年共可降低採購成本約 15 億元。
- E. 加強源頭管控，落實採購時用料計畫之審核及事後用料情況之查核，並藉由有效整合系統內各單位安全庫存，預計 103~105 年共降低專用配件及一般材料庫存金額 9.5 億元。

(4) 材料儲運

- A. 為減少進口器材各項提運作業介面，將國外進口器材之報關、空運運輸及國內器材運輸等各項作業整合，採公開招標共同投標方式辦理招標，廠商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共同承攬並連帶負履行契約之責。海運運輸方面，則依進口地區劃分多條航線並採分組決標，以期增加市場競爭機制。另為加速通關提運作業，仍持續依據財政部「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申請以自行具結方式

替代稅費擔保辦理通關。對於環保及核能用進口器材，分別向環保署及原委會主管機關辦理免稅證明後，再向海關申請器材進口稅之退稅，以節省本公司資金支出。

- B. 為有效降低自動化倉庫之運轉成本及人力最佳化運用，原則上將檢料頻繁、較耗費電力及人力之材料，存放於北部儲運中心，俾減少自動存取機稼動(入、出庫)次數以節省電費；適合自動化倉庫儲存之材料則集中於中部儲運中心儲存。但為避免各儲運中心遭逢強烈天災設施毀損以致無法供料，若干常用及緊急必備器材將分散存放在各儲運中心。存放在儲運中心之材料委託專業運輸公司運送，以提升運輸效益，並節省營運成本。急用材料如運輸商無法及時配合運送，則由用料單位自行提料。
- C. 北部儲運中心已於 103 年 02 月 05 日遷移至大潭，新庫房設計符合現代倉管作業需求，並啟用 WMS(倉儲管理系統)，運用 PDA 手持讀取器掃描條碼，即時確認收、發料及盤點與庫存查詢等作業，大幅提升倉管作業效率，同時建立器材之收發履歷表，便於器材之追蹤及統計分析，今北儲面臨世代交替，未來將持續縮減員額，降低公司營運成本。
- D. 為避免在廠商處完成驗收後發生貨品被調換之弊端，自 102 年下半年起，桿上變壓器改為「庫交」，廠商交貨至儲運中心，驗收合格後由儲運中心負責交運。104 年此種交貨方式將持續實施，因目前儲運中心庫位有限，為容納大量「庫交」之桿上變壓器，將由材料處考量採購、驗收、試驗、撥配所需時程，建立最合適的請購點，以期將現有場地之儲存量做最大化、最有效之運用。

5. 人力資源：

(1) 人力需求估測

104 年度員額計編報 28,697 名，以因應供電及配電系統新(擴)建變電所、輸配電線路及配電饋線等新增設施維護業務之需。

另為紓緩未來年度資深人員大量密集退離對本公司經營之衝擊，並兼顧核心技術養成時程及人力運用效益，針對火力電廠、核能電廠、修護系統、供電系統及業務系統等確有提前培訓需要之直線現場技術工作，運用未來年度退離空缺提前補充新進人員，預為培植、傳承電業核心技術經驗。

(2) 人力徵僱

依據核定名額甄選及招募人員，並以各單位培育補充核心技術所需類別為範圍，以組成委員會及各作業小組，推動執行相關工作。

(3) 人力培訓

- A. 依據人才培訓體系辦理新進人員、各階層專業及主管訓練班，並輔以自辦訓練、公司外訓練及網路學習，達成員工每年平均學習時數達 40 小時以上之目標。對人才之核心能力加強長期培訓，並於各級主管訓練班次安排各項相關管理及領導之課程，以提升其經營管理能力。
- B. 開發多元學習管道，創造優質學習環境，強化自主學習，利用網路推動組織及個人學習，促進員工多元智識成長，達成員工每年閱讀台電網路學院課程平均通過時數 5 小時以上之目標。

(4) 人資重大改進措施

- A. 持續依人員退離情形逐年計畫性進用更新人力，以及賡續向上級爭取辦理具多重效益之提前運用未來空缺方案，俾及時招募優秀新進人力補充，以強化人力資源。
- B. 控管用人費用以不超逾前 3 年度平均用人費率為目標，並配合責任中心制度之實施，強化各單位用人成本觀念，加強各項用人費用控管。
- C. 辦理育樂活動，如家庭親子日、球隊夏令營、未婚聯誼活動等，以促進員工身心平衡發展，增進家庭和樂；另持續加強球隊培植，提升公司形象，並藉以培養球迷、活絡辦公氣氛，增加員工凝聚力與向心力。
- D. 確實推行人員輪調制度，增進員工歷練與知能，並繼續推動導師制度，以加強經驗傳承，落實平時工作考核機制，以激勵員工工作意願，加強人員靈活運用。
- E. 持續加強宣導工作倫理，發揮各項考核功能，強化重大違失案件通報機制，以維護良好工作紀律。
- F. 配合組織調整，持續檢討現行職位管理措施，以增進職位管理效能。
- G. 加強經營才能發展及專業與管理知能培訓計畫，並擴增台電網路學院課程，創造多元學習環境。

- H. 選派優秀人員赴國外研究、考察、實習，吸收國外新知，增進現職人員知識技能，以培育專業人才。
- I. 配合公司面臨之經營困境，適時辦理單位員工溝通座談會，以宣導公司營運政策，並重視員工意見反映。
- J.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s)，加強對同仁工作、生活與健康之關懷與照顧，年度內辦理各項員工協助活動，發行員工協助刊物，並對有疑難或困惑之同仁予以輔導與協助，以安定員工工作情緒，提高工作士氣及生產力。
- K. 遇公司內部發生勞資糾紛或員工抗爭之勞資關係緊張時，即時以風險管理制度之管控機制溝通、疏處，避免勞資糾紛擴大而不利公司業務推動。
- L. 依本公司危險性、稀少性、偏遠性加給津貼管理要點，持續檢討各項津貼、加給之合理性；預估 104 年度減少支領兼任司機加給人數 40 人，並較 100 年實績擲節兼任司機加給費用達 0.23 億元以上。
- M. 落實獎金核發與員工績效相結合，以確實激勵工作士氣，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6. 落實社會關懷及強化資訊揭露：

(1) 睦鄰工作：

依據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104 年度共編列 3,168,694 千元(其中資本支出 643,381 千元，費用支出 2,525,313 千元)，主要係捐助地方政府辦理、或受理專案申請辦理公共建設、生活扶助、公益及社福活動等。

(2) 其他落實社會關懷活動

- A. 配合地方申請協助推動一鄉一特色產業、民俗節慶及體育文康等大型活動，並於活動中宣導本公司電力開發及節約能源業務，亦可促進地方產業、觀光及文化等事業發展，以提升公司企業形象。
- B. 落實主動關懷發電設施所在地之弱勢族群、婦幼、老人、殘障及急難救助等社福事項；另結合社區發展特色，作好環保、景觀、綠化等工作，協助促進地方發展，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加強與社區民眾互動，爭取各界支持本公司各項電力建設及營運。

- C. 協助發電廠周邊地區各級學校莘莘學子之獎助學金，另針對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之高中職及大專學子提供特別助學金予以協助，以獎勵優秀及家境清寒學生，並落實公司對社會關懷之責任。
- D. 藉由「源」雜誌篇幅，報導關懷社會相關之鄉土人文、地理史料、民俗風情、族群、教育、生態、環保，以彰顯本公司關懷社會之熱誠。
- E. 善用公司資源關懷社會，並提升對電力業務認知與了解，如定期舉辦「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全國電力溝通宣導與多媒體廣告製作競賽」、「愛迪生自然科學研習會」、「我愛地球媽媽行動故事教育推廣活動」等活動。

(3) 強化資訊揭露及社會溝通

- A. 為使社會大眾更清楚電業經營實際狀況，本公司於對外官網上分別以「經營資訊」、「發電資訊」、「電力供需資訊」、「用戶資訊」、「環境資訊」與「工程資訊」等六大面向作了 22 項資訊揭露，針對核電議題之爭議，設置「核能看透透」網頁，適時釐清負面新聞，並供民眾上網瀏覽，進行雙向溝通。另為貼近民眾使用需求，增設停電網路通報系統，並於颱風期間加強宣導網路停電查詢及通報功能，有效紓解 1911 客服專線負擔。
- B. 為方便民眾即時獲取全台停電及搶修相關資訊，建置「電力報馬仔」行動裝置 APP，讓民眾透過手機依照目前定位所在位置，列表所在地附近的停電狀況及預計修復時間，並可直接由行動裝置通報停電資訊，提供民眾更多元的停電通報管道。
- C. 製播各類適合網路傳播之影音檔案，於本公司「Taipower TV」(台電影音網)上播放，除即時反映公司最新訊息或外界關注議題，並使員工快速了解公司各單位之業務，凝聚向心力。
- D. 加強媒體溝通，適時發布新聞稿或舉辦記者會，以有效提升媒體正面報導數，並就負面報導即時作出澄清；另配合公司重要政策推動，透過新聞媒體向社會大眾說明。於台電官網首頁及經濟部網站放置新聞稿，方便民眾上網瀏覽查詢。
- E. 對於民代質詢與關注之相關案件，加強說明處理，並適時提供書面資料；安排考察參觀、座談會與拜會聯繫，俾增加其對本公司了解及支持。

- F. 強化台電月刊內容，並轉型為綜合型刊物，增進與公司同仁及社會大眾溝通。
- G. 推廣 Facebook 粉絲團「電力粉絲團」，內容含台電人物速寫、舉辦活動或參與公益等軟性議題為主，適時加入重要業務公告訊息(如招考、電價等)，透過社群網路分享特性聚集人氣，直接與民眾交流。

7. 再生能源開發與運用：

- (1) 執行「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104 年度計畫完工。
- (2) 執行「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104 年度進行現場施工。
- (3) 執行「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104 年度辦理可行性研究報部審查及籌備創設前置作業。
- (4) 執行「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104 年度辦理環評作業。
- (5) 推動「綠島地熱發電先期調查及試驗計畫」，104 年度辦理鑽鑿探勘井及建造試驗機組。
- (6)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規定，賡續辦理國內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以鼓勵民間開發再生能源發電。

8. 核能營運安全及溝通：

- (1) 執行核能安全績效指標評鑑作業

每季均依照「核能安全績效指標評鑑作業要點」規定，對核一、二、三廠執行運轉安全績效評鑑。評鑑結果按季陳報原能會，經審查後公布在原能會網站。本公司安全績效指標評鑑係採「風險告知」(Risk Informed)概念，利用 10 項反應器安全績效指標來監管核能電廠反應器安全，並以民眾容易瞭解的綠、白、黃、紅顏色燈號來標示評鑑結果(綠燈表績效最好；紅燈表績效最差)，讓社會大眾瞭解核電廠的運轉安全狀況，充份展現績效透明機制。

- (2) 持續推動強化核能安全文化

落實強化核能安全文化精進方案執行成效，藉由管理效能、包商管理、風險管理及人員績效等 4 大精進主軸之目標與作法，有效提升核能電廠安全文化，確保核能電廠安全及營運品質。

- (3) 持續執行大修績效指標評鑑

為督促各核能電廠做好大修維護品質，持續執行機組大修績效指標評鑑，於機組大修初次併聯日起 5 個月內，要求各廠依照「核

能電廠安全大修績效指標作業要點」，提報大修維護品質與管制等六大分類共 22 項評鑑項目，據以鑑別核能電廠大修績效優劣狀況，作為自我管制之評鑑基準，並要求電廠依據指標表現，進行檢討並擬訂改善策略，使大修績效更為提升。

(4) 進行核能電廠整體安全評估，確保設備不受老化效應影響其設計功能，並強化專業技能，提高安全評估與分析技術能力，以提升績效、穩定運轉。

- A. 辦理「核能電廠廠外事件安全度評估模式整體標準化與應用」計畫。
- B. 辦理「因應福島事故之運轉中核能電廠地震安全度評估模式建立」計畫。
- C. 辦理「壓水式反應器壓力槽機率破裂力學安全評估與管制研究」計畫。

(5) 執行核能電廠安全精進措施

103 年度依運轉、維護、訓練、爐心營運、保健物理及工安等六大專業領域檢討核能安全管理制度，討論後六大專業領域共提出 77 項精進措施。各核能電廠依照 77 項精進措施逐步調整現行制度，目標於 104 年度內完成執行各項精進措施。

(6) 持續推動強化核能安全文化

每季由主管核能營運副總經理召集各核能營運單位主管召開核能安全文化推動會報，追蹤、檢討各核營單位安全文化狀況，以推展及監督各項防範人員作業疏失措施之成效，強化核能從業人員安全意識，深植安全文化。

(7) 核能溝通計畫

- A. 預算金額：本年度共編列預算 28,760 千元。
- B. 工作目標：秉持「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之原則，在確保核能安全前提下，積極辦理核電社會溝通，化解民眾對核能電廠之疑慮。
- C. 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 (A) 辦理媒體宣傳：如製發文宣品、參與廣播及電視政論節目、製播廣播電台廣告等。
 - (B) 辦理網路傳播：如籌製科普性核能網路短片、針對核電時事製作懶人包等。

(C)安排各界團體參訪核四廠、參與地方及校園溝通座談會進行宣講、舉辦大專寒暑期核能資訊研習營，擴大辦理地區說明會等。

9. 核四封存計畫

(1) 緣由

依據今(103)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宣佈「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另依 103 年 4 月 30 日經濟部來函指示本公司「擬具封存及停工計畫陳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及 103 年 5 月 14 日經濟部來函要求「……請一併衡酌工程進度情形、停工及封存所涉合約處理問題，以公司最大利益及作業需要提出核四機組停工及封存之建議時程規劃先行報部，俾轉陳行政院核定」。本公司隨即成立「核四封存因應會報」，成立專案小組，並參考國外電廠作法，研提封存計畫。

(2) 封存策略

為配合龍門電廠封存之指示，本公司擬訂四項封存策略，包括「啟封後可用及成本最經濟」、「儘量降低年度封存費用」、「利用封存期間，加強核能溝通」、「積極準備核四啟封之工程管理」。依據此策略，由本公司專案小組研商相關可行方案，並規劃封存作業(含前置作業、維護保養測試、品質保證計畫及工程與技術管理等)、所需人力、預算編列與未來對外溝通方式，擬訂封存計畫，並做為未來啟封之準備。

(3) 封存時程規劃

為確保封存期間各項作業依規劃執行，維持良好的設備狀況，本公司均依美國核管會通告(GL 87-15)要求，擬定品質保證計畫，於 103 年 8 月底前併細部封存計畫送原能會審查核定，本公司自 104 年起進行封存準備作業，完成準備機組即開始進入封存。

(4) 龍門電廠封存作業

由於一、二號機工程進度不同，一號機已近燃料裝填，二號機則仍有部份儀電施工未完成，且兩部機周邊附屬支援系統(電力、冷卻水及儀控設備)之狀態不同，因此封存準備與作業方式之需求亦不同，故兩部機需有不同的封存規劃。未來進入封存時，將依系統設備之不同特性與環境，採最適當且最經濟之封存方式，定期進行維護保養及測試，以確保設備組件的品質與功能正常，並依前述封存品質保

證計畫，作好品質管制。同時在封存期間，亦將做好現有之廠務管理作業，確保電廠設備與器材倉儲完善，且廠房之保安無虞。封存期間將對二號機未完工項(包括已完成設計未完工及未設計之項目)進行盤點，作為啟封工程管理之準備。

- (5) 104 年度封存預算奉經濟部核轉行政院，行政院業以 103 年 8 月 29 日院臺經字第 1030144079 號函同意，及立法院審查結果編列如下：
- A. 封存影響數 38.09 億元，包括停工補償費用 25.29 億元(營業外費用-停工損失)及封存維護保養等費用 12.80 億元(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
 - B. 封存用人費 7.82 億元，編列營運用人費用內。
 - C. 核四建廠資金成本 48.25 億元編列於利息費用項下。

10. 核廢料貯運及處置：

- (1) 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遵照「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所賦予之權責執行場址調查、安全分析與公眾溝通等工作。
- (2) 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廠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 (3) 積極推動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核定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計畫時程，執行潛在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
- (4) 遵照「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要求，辦理核能一廠除役計畫書之編寫，並進行相關研究調查事項。
- (5) 持續安全運轉蘭嶼貯存場，主要工作項目為：
 - A. 恪遵廢液活度零排放政策，妥善維護廢水處理、貯存設施，以降低廢水之核種活度及提升其貯存安全；同時，將處理後低於儀器最低可偵測值(MDA)之廢水，依主管機關所核備之計畫於場內回收使用，以提升減廢(量)之績效並降低貯存之壓力。
 - B. 加強貯存溝之維護、防漏及查漏作業，以減少廢水之滲入量。
 - C. 規劃後續提升營運安全方案。
 - D. 加強敦親睦鄰及溝通宣導作業，以消弭民眾對廢棄物桶貯存安全之疑慮。

11. 發電及輸配電效率：

- (1) 發電方面：

強化既有機組設備效能，並積極辦理火力電廠之更新擴建，如

林口、大林、通霄等電廠。

(2) 輸電方面：

務實執行智慧型電網推動項目，積極進行耐熱導線更換、變電所自動化、電驛數位化及特殊保護系統(SPS)建置等作業，以提升輸電效率與安全，確保穩定供電。主要工作項目為：

- A. 變電所智慧化及電驛系統全面數位化：進行澎湖示範場域(湖西 S/S、馬工 S/S)變電所電驛數位化汰換；積極辦理變壓器及匯流排保護電驛之汰換工作，縮短事故分析時間，減少停電次數，提升系統暫態穩定度。
- B. 輸變電設備資產管理：進行地下電纜管線交換資料標準轉換及事故管理系統開發，以進行事故資料統計分析，達成資訊 E 化及透明化；確認變壓器風險管理平台年度資料輸入完成，並與 EPRI 提供之風險評估電力變壓器資料比對分析。
- C. 輸變電設備狀態監測：建置「輸電電纜局部放電線上監測系統」及「充油電纜油壓監視系統」，提升風險預檢知判斷能力，減少維護成本支出；彙總年度試點現場運轉使用狀況資料，導入狀態基準維護制度，節省變電設備運維費用。
- D. 特殊保護系統(SPS)：於核三建置本系統，以提升供電穩定及安全。
- E. 先進輸電故障測距系統：進行系統效益評估。
- F. 103-105 年間辦理耐熱導線更換工程項目有：
 - (A)161kV 龍潭北~松樹二回線擴建為 XTACIR
 - (B)161kV 大鵬~楓港~大武~台東換線工程
 - (C)161kV 員山~廣安線擴建耐熱導線工程

(3) 配電方面：

- A. 簡化電壓層級：新設一次配電變電所採直接將 161kV 降為 22.8kV 或 11.4kV 之輸電方式，以較高之 161kV 逐步取代 69kV 等級，既設二次變電所適時改為一次配電變電所，降低輸電損失。
- B. 提升配電電壓：配合地區用電需求，配電電壓逐步由 11.4kV 提高至 22.8kV。
- C. 區域供需均衡：儘量配合地區負載開發電源，使廠址分佈達到區域供需平衡，減少區域融通電力。

- D. 調升運轉電壓：在符合系統安全條件下，適度調升各層級變電所運轉電壓。
- E. 推行負載管理：藉由實施時間與季節電價、可停電力、儲冷式中央空調等措施，以提高電力系統負載因數及移轉尖峰負載。
- F. 推動配電饋線自動化、提升配電系統供電可靠度、降低系統電壓變動率、健全配電工程資訊系統，以及推動智慧電網之智慧配電（朝向提升配電安全、效能與強化分散式能源整合）與智慧用戶（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 AMI）構面。並視 103 年度 1 萬戶低壓用戶 AMI 之成本效益評估結果，再決定是否於 104~105 年度推動 10 萬戶低壓用戶 AMI 布建作業。
- G. 落實配電線路「新擴建饋線工程」、「改善配電線路工程」、「計量設備檢定工作」、「勸導用戶改善用戶設備工作」及「稽查竊電工作」等五大類工作計畫，以改善配電系統抑低線路損失。
- H. 建設輸電設備：新擴建輸配電設備，以強化系統運轉安全與供電可靠度，提升輸配電線路傳輸效率。

12. 資訊應用：

審酌本公司事業特性與業務需求、資訊與通信技術發展、經濟效益等因素，規劃資訊發展計畫，積極推展本公司資訊業務。

(1) 基礎架構計畫：

規劃、建置資訊環境之基礎架構及管理規範標準，包含汰換高速雷射印表機及擴充虛擬平台儲存體，持續建置符合政府 IPv6 政策之企業骨、主幹網路架構及集中式的管理機制等，使公司未來資訊發展及建置方向更明確。

(2) 應用系統計畫：

辦理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資料歸檔、畫面優化及擴增工安管理、財務會計、財務管理、採購與物料管理、稽核內控等業務資訊系統，以建置成為電子化企業，實施資料與技術標準化及流程之規則化與效率化，同時辦理文書軟體授權購置、電費開票客戶數授權購置等，以符合軟體智慧財產權之精神，繼續深化各項業務資訊化應用。

(3) 資通安全計畫：

辦理通過 ISO 27001 之 A、B 級單位後續審查，持續輔導 C、D

級建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並持續加強資通安全防護機制，以有效維護本公司資通安全。

(4) 本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 A. 購置 CC&B 核算開票處理授權數
- B. 更新工安管理資訊系統
- C.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資料歸檔
- D. 資訊應用系統作業畫面優化
- E. 汰舊更新中英文高速雷射列表機
- F. 虛擬平台應用暨區域備份空間擴充
- G. 新電費核算開票系統(NBS)周邊設備及軟體採購案
- H. 全公司病毒防護機制軟體更新授權體
- I. 購置全公司電腦文書作業軟體

13. 減緩固定資產投資：

考量本公司財務困難，未來之電力建設擬以緊縮支出為原則；按新修訂之電力成長需求重新檢討調整未來長期電源開發方案與輸變電系統擴充計畫，評估 103~105 年可減少之固定資產支出約 831 億元：

(1) 發電計畫

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刻辦理緩辦 4 年作業，緩辦期間將俟社會氛圍明朗後，適時辦理推動作業；台中煤灰填海工程計畫及彰工火力計畫已奉政府核定暫緩至 103 年 10 月及 106 年 1 月辦理，其分年預算可減少支出，預估 103~105 年間發電計畫可減少資產投資約 469 億元。

(2) 輸變電計畫

- A. 由於國際經濟成長速度趨緩，國內電力負載成長需求亦相應減緩，另外為因應公司部分電源開發計畫延後、輸變電計畫工程屢遭抗爭延宕、配合系統規劃準則之修訂及新技術之應用等內、外在因素影響，七輸計畫配合調整修正。
- B. 重新檢討輸電系統規劃準則，並採用精進作為及應用電網新技術降低投資。
- C. 原七輸解決供電瓶頸之重要工程，新北(110 年)、松湖(108 年)、大安(109 年)及竹園(106 年)等 E/S，仍在七輸計畫內完成。
- D. 配合政府政策，完成重大指標工程原則(如配合低碳島目標完成台灣~澎湖海纜工程)。

- E. 本計畫至 105 年可減緩投資 580 億元，符合大部「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輸配電計畫 5 年(101 年~105 年)減緩固定資產投資 577 億元之目標。

14. 因應電業自由化：

- (1) 經濟部已於 103 年 2 月 11 日將「電業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修正重點如下：

A. 以 2 階段循序漸進方式推動電業自由化

第 1 階段規定經營不同類別電業間應會計獨立，以釐清電力網代輸費用。第 2 階段要求電力網業與發電業進行廠網分離，二者不得為同一法人且不得交叉持股。

B. 將電業分為電力網業、發電業及售電業

電力網業：擁有電力網，公平提供所有電業使用，為公用事業。售電業：向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購電以銷售予具購電選擇權之用戶。發電業：售電價格不予管制，電力可躉售其他電業或以代輸或專線直供方式銷售予具購電選擇權之用戶。

C. 成立政府組織型態之電業管制機構

隸屬於經濟部，獨立行使職權負責管理及監督電業經營、確保用戶用電權益暨審議與核定電價及相關收費費率。

D. 成立財團法人電力調度中心

依電業管制機構所訂電力調度規則統籌執行電力調度業務，以提供所有電業公平使用電力網。

E. 配合電業自由化進程，逐步開放購電選擇權之用戶範圍

逐步開放可自行選擇購電對象的用戶範圍，以電壓等級較高之用戶為優先開放對象，並視市場成熟度及用戶接受度，由電業管制機構逐步檢討並公告適用之用戶範圍。

- (2) 本公司之因應：

- A. 建立分離會計制度，進行公司內部廠網分工，自 103 年起部分項目納入責任中心試辦。
- B. 規劃電力調度中心相關事宜。
- C. 研議及規劃電力代輸相關機制，包括代輸費率、電力網使用規則及套牢成本等。
- D. 考量電業自由化發展方向及國營事業體制之限制，公司採行穩健且循序漸進作法，推動組織轉型，以提升總體經營績效及競爭

力。組織轉型分為「組織調整」及「實施事業部」二部分：

(A)組織調整

公司隨經營環境變化所辦理之例行性作業，依「各單位組織精實原則」對總管理處及直屬單位等進行組織檢討，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組織調整。

(B)實施事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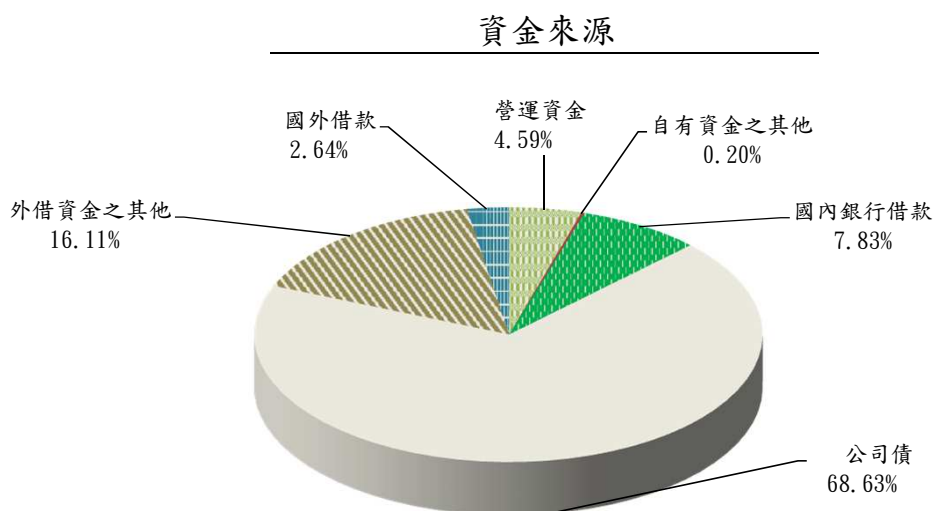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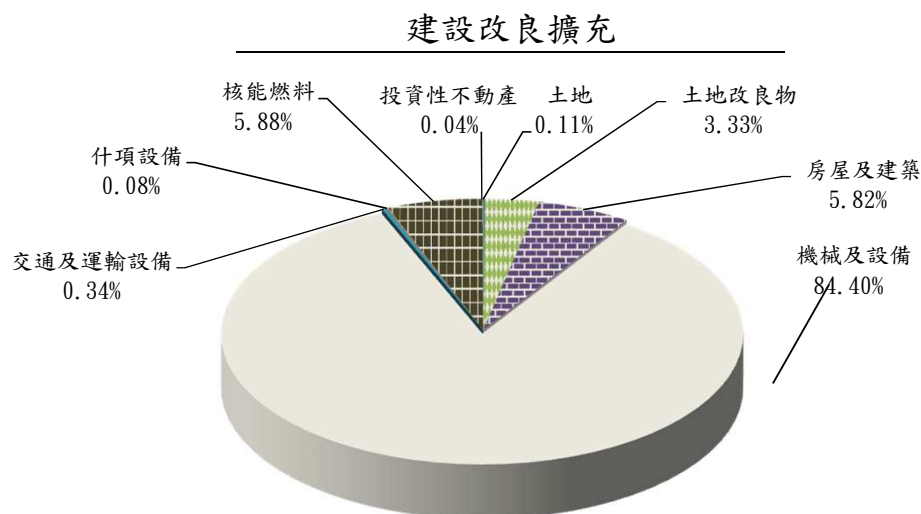
依據 103 年 11 月 18 日經濟部函示略以：「台電實施事業部制預定於 104 年年底前完成組織調整作業，105 年 1 月起即實施」。本公司依發、輸、配售電核心事業規劃為水火力發電、核能發電、輸供電、配售電等 4 個事業部，預定 104 年底完成作業準備。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計 114,830,842 千元，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785,632 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 45,210 千元，內容說明如下：

(一) 本年度預算總額	114,830,842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72,024,390 千元
(1) 繼續計畫	72,001,990 千元
(2) 新興計畫	22,400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2,806,452 千元
(1) 分年性項目	6,447,967 千元
(2) 一次性項目	36,358,485 千元
(二) 資金來源	114,830,842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72,024,390 千元
(1) 自有資金	1,367,320 千元
(2) 外借資金	70,657,070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2,806,452 千元
(1) 自有資金	4,137,600 千元
(2) 外借資金	38,668,852 千元

(三) 10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4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4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785,632	自有資金	5,504,920
土地	128,357	營運資金	5,273,032
土地改良物	3,823,504	出售不適用資產	
房屋及建築	6,681,221	增資	
機械及設備	96,916,086	其他	231,8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4,316	外借資金	109,325,922
什項設備	93,848	國內銀行借款	8,992,922
核能燃料	6,748,300	公司債	78,800,000
(二)投資性不動產	45,210	國外借款	3,033,000
		其他	18,500,000
合 計	114,830,842	合 計	114,830,842

(四) 專案計畫

1. 繼續計畫

(1)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確保能源供應安全可靠及配合長期電源開發之需要，達成能源多元化目標，充裕系統供電能力。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於新北市貢寮區鹽寮廠址興建裝置容量各1,000千瓩級輕水式核能機組2部，決標後為1,350千瓩改良式進步型輕水式核能機組2部，預訂第一號機於93年7月15日商轉，第二號機於94年7月15日商轉，96年7月15日全部完工。因經歷外在環境變化及停復工後重新檢討，並於91年6月奉行政院同意展延商轉日期至95年7月15日及96年7月15日，完工日期為98年7月15日。復因復建後主要土木廠商更換協力廠商、雜項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工程經多次流廢標、工程不符品管程序重做等3項因素影響工期，另因設計介面複雜、工作施作量超出原估計數量而導致計畫進度落後，經再重新檢討，於95年8月21日經行政院院臺經字第0950039458號函同意展延商轉日期至98年7月15日及99年7月15日，完工日期為101年7月15日。

為有效管控計畫執行，本公司已採取積極與各分包廠商協商相關工作瓶頸困難解決辦法、配合施工需求增加假日出勤人力努力趕趕工程，並進行跨部門協商及成立現場設計小組，以加速設計修改及解決設計缺失，並在最關鍵之要徑工程上，採取24小時輪班作業等。惟持續受到核能相關人才之人力斷層、採用先進之機組型態及最先進之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及設計採購施工同步進行之施工模式等基本結構性困難原因、停復工後續處理及陸續發生承攬商因財務危機倒閉、原物料巨幅上漲導致履約爭議不斷、廠商交貨延遲、砂石供應短缺等未能預期或廠商因素影響，雖經本公司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但仍無法符合原核定計畫進度，於98年9月18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0980057452號函同意，商轉日期展延至100年12月15日及101年12月15日，完工日期為103年12月15日。惟行政院於103年4月28日宣布「核四1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2號機全部停工」，本公司依103年4月30日經營字第10302606950號函及103年5月14日經營字第10302607810號函指示，於103年7月2日以電核火字第1030010105號函，將龍門(核四)電廠停工計畫及封存計畫陳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行政院業於103年8月29日以院臺經字第1030144079號函同意。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以單機容量1,000千瓩估算之投資總額為169,731,033千元，因決標後機組裝置容量加大，於93年9月2日奉經濟部同意增加

19,042,198 千元，投資總額修正為 188,773,231 千元；另因契約修訂、匯率、利率、物價上漲、廠址地質條件差異導致須增加工程處理時間及後續設計變更與新增員工宿舍土地收購、興建等因素影響，於 95 年 8 月 21 日經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50039458 號函同意增加 44,777,946 千元，投資總額修正為 233,551,177 千元。復因工期調整致利息費用等固定支出增加，及執行期間遭遇國際原物料價格巨幅上漲等因素影響，已於 98 年 12 月 14 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 09803833790 號函同意，增加經費 40,104,728 千元，投資總額修正為 273,655,905 千元。惟為因應日本福島電廠核能事故，台電公司自我安全總體檢等措施，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 10109024420 號函同意增加投資總額 10,223,231 千元，修正為 283,879,136 千元。截至 10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71	8,564,645	2,000,000	6,564,645
72	258,273		258,273
73	157,481		157,481
74	248,328	20,000	228,328
75	1,828,970	379,946	1,449,024
76~83			
84	112,479,644	18,357,301	94,122,343
85	156,652	49,000	107,652
86	162,877	162,877	
87~92			
93	3,922,257	798,000	3,124,257
94	15,710,853	348,000	15,362,853
95	19,053,169	242,000	18,811,169
96	19,268,037	195,000	19,073,037
97	23,123,897	409,000	22,714,897
98	17,157,827	258,905	16,898,922
99	19,645,645	238,946	19,406,699
100	12,001,206	1,218,751	10,782,455
101	10,187,027		10,187,027
102	10,767,118		10,767,118
103	9,145,972	109,000	9,036,972
合計	283,839,878	24,786,726	259,053,152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奉核定之現值報酬率為 4.21%，投資收回年限 21.33 年。

(2) 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

A. 計畫目的：

依據本公司完成之長期負載預測，配合政府發展經濟滿足未來用電需求，爰規劃於彰化縣彰濱工業區內設置 2 部大型超臨界壓力燃煤汽力機組，並搭配先進空污防治設備(AQCS)，以紓解尖峰負載之壓力。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將於彰濱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約 150 公頃土地，設置 2 部容量各為 800 千瓩超臨界壓力燃煤汽力機組，總裝置容量 1,600 千瓩，並以進口煤為燃料。本計畫工程除發電設施外，尚包括排煙脫硫、脫硝與除塵等環保設備，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由於環評審查至今尚未通過，考量國內經濟成長趨緩經檢討後函報計畫緩辦 4 年，並於 102 年 1 月 4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揆字第 1010081546 號函同意。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50,520,065 千元，截至 10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94	27,582	1,974	25,608
95	146,124	26,791	119,333
96	31,986	1,157	30,829
97	196,237	496	195,741
98	121,635	34,895	86,740
99	100,640	14,533	86,107
100	82,967	8,511	74,456
101	77,230		77,230
102~105			
106 以後	49,735,664	4,963,650	44,772,014
合計	50,520,065	5,052,007	45,468,058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奉核定現值報酬率為 9.05%，投資收回年限 12.98 年。

(3)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A. 計畫目的：

依據本公司完成之長期負載預測，未來電力仍有極大需求，且北部及系統基載電源仍有不足。林口發電廠現有 2 部老舊的燃煤汽力發電機組，為滿足未來用電需求及提供更好的環保，爰規劃將現有電廠拆除改建，設置 3 部大型超臨界壓力燃煤汽力機組，搭配先進空污防治設備 (AQCS)，以提升北部地區穩定供電，並改善基載供電能力。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於林口發電廠現有廠址設置 3 部容量相同超臨界壓力燃煤汽力機組，總裝置容量 2,400 千瓩，並興建專用卸煤碼頭直接進口燃煤。本計畫除發電及卸煤碼頭設施外，尚包括排煙脫硫、脫硝與除塵等環保設備，預計 109 年 12 月完工；惟因 2、3 號機環評審查時程延後通過，以及新北市政府暫停核發相關建照與許可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10050497 號函同意展延工期至 111 年 12 月，投資總額不變。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原預計投資總額為 83,044,084 千元，由於全球發電機組需求增加，國際間燃煤發電機組已成為賣方市場，且因國際間原物料需求強勁、具經驗之技術人力不足及大型工程統包商承攬能力等因素影響，於 97 年 1 月 7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70080499 號函同意增加投資總額 69,450,344 千元，投資總額修正為 152,494,428 千元。截至 10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95	76,479	14,022	62,457
96	260,015	9,404	250,611
97	245,366	620	244,746
98	291,740	54,869	236,871
99	929,757	87,438	842,319
100	4,683,478	480,471	4,203,007
101	11,374,507		11,374,507
102	16,165,145		16,165,145
103	19,323,175	260,419	19,062,756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4	26,007,249	270,920	25,736,329
105	18,936,992	1,893,699	17,043,293
106	18,518,167	1,851,817	16,666,350
107	12,295,873	1,229,587	11,066,286
108~111	23,386,485	9,102,604	14,283,881
合計	152,494,428	15,255,870	137,238,558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6.05%，投資收回年限 17.31 年。

(4) 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A. 計畫目的：

依據本公司完成之長期負載預測，未來電力仍有極大需求，北部及系統基載電源仍有不足。深澳發電廠現有 3 部發電機組已相當老舊，為滿足未來用電需求及提供更好的環保，爰規劃將現有電廠拆除改建，設置 2 部大型超臨界壓力燃煤汽力機組，搭配先進空污防治設備 (AQCS)，以提升北部地區穩定供電，並改善基載供電能力。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將於深澳發電廠現有廠址設置 2 部容量各為 800 千瓩超臨界壓力燃煤汽力機組，總裝置容量 1,600 千瓩，並興建專用卸煤碼頭直接進口燃煤為燃料。本計畫工程除發電及卸煤碼頭設施外，尚包括排煙脫硫、脫硝與除塵等環保設備，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因卸煤碼頭遲未定案，加上國營事業興建碼頭管理執行之母法商港法第 13 條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刪除，致本卸煤碼頭之興建，尚無法源依據，須俟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正完妥後，始能依法興建。本計畫囿於卸煤碼頭爭議因素，造成情勢變更，已無法達成預期效益，經檢討後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以電核火字第 1030015731 號函報計畫緩辦 2 年。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58,046,409 千元。截至 10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95	17,923	3,286	14,637
96	176,218	6,374	169,844
97	128,527	325	128,202
98	168,367	42,596	125,771
99	230,926	12,290	218,636
100	189,842	19,476	170,366
101	56,909		56,909
102	45,881		45,881
103	45,659	1,000	44,659
104~105			
106 以後	56,986,157	5,719,294	51,266,863
合計	58,046,409	5,804,641	52,241,768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奉核定之現值報酬率為 10.30%，投資收回年限 11.42 年。

(5)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A. 計畫目的：

依據本公司長期負載預測，未來電力仍有極大需求，系統基載電源仍不足。大林發電廠現有機組中 1~5 號機運轉至今均已達 30 年以上，機組業已老舊，亟需汰舊換新。為滿足未來用電需求及提供更好的環保，爰規劃將現有電廠 1~5 號機組拆除改建（保留 6 號機），設置 2 部大型超臨界壓力燃煤汽力機組，搭配高效率空污防治設備(AQCS)，以改善基載供電能力。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原規劃將於大林發電廠現有廠址設置 4 部容量各為 800 千瓩超臨界壓力燃煤汽力機組，總裝置容量 3,200 千瓩，機組所需用煤將由電廠旁 107 號專用卸煤碼頭以卸煤機及輸煤帶將燃煤自煤輪卸運至新建之室內燃煤儲倉儲放。本計畫工程除發電、儲煤設施外，尚包括排煙脫硫、脫硝與除塵等環保設備，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惟配合環評審查結果修正為設置 2 部容量各為 800 千瓩超臨界壓力燃煤汽力機組，總裝置容量 1,600 千瓩，工期修正提前至 108 年 12 月完工，已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揆字第 1010058828 號函同意辦理。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119,392,981 千元，配合環評審查結果於 101 年 10 月奉行政院同意修正投資總額為 104,066,275 千元，截至 10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97	481	1	480
98	265,649	78,282	187,367
99	587,395	44,171	543,224
100	573,179	58,802	514,377
101	5,411,207		5,411,207
102	10,732,266		10,732,266
103	19,790,976	266,000	19,524,976
104	22,590,657	240,000	22,350,657
105	20,432,608	2,043,260	18,389,348
106	12,876,927	1,287,693	11,589,234
107	1,561,605	156,161	1,405,444
108	9,243,325	6,232,012	3,011,313
合計	104,066,275	10,406,382	93,659,893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6.70%，投資回收年限 15.46 年。

(6)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因應未來台灣電力系統整體需求，配合政府計畫使用潔淨天然氣發電政策，提升通霄電廠營運績效與競爭力，以及降低發電時之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位於通霄發電廠，共興建 4 部複循環燃氣機組，每部機組包括一台汽輪發電機搭配數台氣渦輪機，容量在廠址條件下約為 720 千瓩，使用天然氣為燃料。主要系統包括氣渦輪發電機、汽輪發電機、熱回收鍋爐、冷凝器、生水系統、冷卻水系統及開關場等，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91,556,688 千元，截至 10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0	48,053	4,930	43,123
101	1,045,760		1,045,760
102	913,642		913,642
103	15,386,373	207,000	15,179,373
104	4,688,844	49,000	4,639,844
105	21,574,115	2,135,695	19,438,420
106	13,035,556	1,540,676	11,494,880
107	14,193,580	1,662,951	12,530,629
108	20,670,765	3,547,974	17,122,791
合計	91,556,688	9,148,226	82,408,462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3.65%，投資收回年限 18.7 年。

(7) 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

A. 計畫目的：

921 地震造成大甲溪及其支流沿岸兩側山坡土石鬆動，崩塌非常嚴重，遇雨即形成土石流、造成河床淤高，93 年 72 水災更造成青山分廠地下廠房淹水、發電設備嚴重受損，基於大甲溪系列發電廠對全台電力供應甚為重要，為儘早恢復青山分廠之發電功能，並維護大甲溪相關發電設施及水壩之安全與正常運作，故積極推動青山分廠復建工作。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工程內容為現有尾水隧道延長、地下廠房整建、土石流局部整治，4 部豎軸法蘭西斯式水輪發電機組全數更新，單機出力 92 千瓩，4 部機總裝置容量 368 千瓩，預計 105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17,334,090 千元，截至 10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97	515	1	514
98	176,622	69,169	107,453
99	1,507,839	75,663	1,432,176
100	1,401,205	143,748	1,257,457
101	2,444,883		2,444,883
102	1,988,889		1,988,889
103	3,066,218	41,000	3,025,218
104	2,232,821	23,000	2,209,821
105	4,515,098	1,380,828	3,134,270
合計	17,334,090	1,733,409	15,600,681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7.54%，投資收回年限 17.7 年。

(8) 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能源政策，開發風力再生能源，替代燃油或燃煤，並減少空氣污染。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在桃園蘆竹、雲林四湖(II)、屏東核三廠(II)等 3 處優良風力廠址，架設單機容量 2,000 瓩(含)以上機組 4 部及單機容量 850 瓩(含)以上機組 8 部，總裝置容量約為 14.8 千瓩，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惟因受部分場址施工道路土地取得困難及遭遇地方民眾強烈反對等因素影響，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 10203830840 號函同意取消興建屏東核三廠(II)場址 3 部及雲林四湖(II)場址 1 部機組，裝置容量調減為 7.2 千瓩(桃園蘆竹架設單機容量 900 瓩機組 8 部)，工期不變。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原預計投資總額為 1,277,000 千元，配合部分場址取消興建，裝置容量調減，於 102 年 12 月奉經濟部同意減少投資總額 684,924 千元，投資總額修正為 592,076 千元，截至 10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及本年度所需預算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1	12,235		12,235
102	195,469		195,469
103	291,892	6,000	285,892
104	92,344	1,000	91,344
合計	591,940	7,000	584,940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80%，使用壽年內收回 99.9%。

(9)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A. 計畫目的：

考量全球節能減碳趨勢、增加自產能源需求及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之政策。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在澎湖龍門、講美及大赤崁 3 處優良風力廠址，架設單機容量 3,000 瓩(含)以上機組共 11 部，總裝置容量約為 33 千瓩，預計 105 年 6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2,819,840 千元，截至 10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2			
103	534,962	7,000	527,962
104	328,450	2,000	326,450
105	1,956,428	297,560	1,658,868
合計	2,819,840	306,560	2,513,280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4.03%，投資回收年限 16.51 年。

(10) 第七輪變電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配合新電源開發，加強幹線系統及配合各地區負載增加，新建或擴建超高壓變電所、一次變電所、一次配電變電所、二次變電所及相關輸電線路，以期電廠所產生之電力能有效地輸送到負載中心，並將負載中心互聯。本計畫完成後，可符合輸電系統規劃準則之要求，從而維持供電系統安全穩定之運轉，可解決近年來大用戶申請用電時，因輸變電設施不足而無法供電之困難。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共新、擴建輸電線路 2,370 回線公里，新、擴建主要變壓器容量 23,560 千仟伏安，拆遷主要變壓器容量 9,570 千仟伏安，預計 104 年 12 月結束。因國內電力負載成長受國際經濟因素影響趨緩，另為因應本公司部分電源開發計畫延後、輸變電計畫工程屢遭抗爭延宕、配合系統規劃準則之修訂及新技術之應用等內、外在因素影響，奉行政院 103 年 6 月 3 日院臺經字第 103003140 號函同意工期展延至 110 年 12 月，奉經濟部 103 年 6 月 17 日經營字第 10300597900 號函同意調整目標規模，新、改、擴建輸電線路 1,966 回線公里，新、改、擴建主要變壓器容量 18,554 千仟伏安，新、改、擴建變電所 103 所。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原預計投資總額為 238,897,214 千元，因配合負載需求及電源開發修正，及輸變電工程屢遭抗爭延宕、配合系統規劃準則之修訂及新技術之應用等內、外在因素影響，於 103 年 6 月奉經濟部同意減少投資總額 2,026,050 千元，投資總額修正為 236,871,164 千元，截至 10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99	40,240,862	2,077,567	38,163,295
100	32,048,526	3,287,811	28,760,715
101	25,326,065		25,326,065
102	21,691,598		21,691,598
103	18,097,130	729,607	17,367,523
104	16,000,000	778,400	15,221,600
105	20,722,496	2,072,250	18,650,246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6	26,194,476	2,619,448	23,575,028
107	19,952,676	1,995,268	17,957,408
108~110	16,597,335	10,126,765	6,470,570
合計	236,871,164	23,687,116	213,184,048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54%，投資收回年限 31 年。

(11) 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

A. 計畫目的：

處理台中發電廠發電產生煤灰之填埋，以符環保需求。

B. 計畫內容：

興建灰塘 1 處，面積約 73.2 公頃，可容灰量約為 1,062.7 萬立方公尺，預計 105 年 12 月完工。本計畫因海上地質鑽探結果變異致影響後續工程執行，經檢討後函報計畫緩辦 2 年，並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 10103828340 號函同意。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7,925,666 千元，截至 10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99	29,577	3,464	26,113
100	91,076	9,343	81,733
101	37,524		37,524
102~104			
105	7,767,489	779,451	6,988,038
合計	7,925,666	792,258	7,133,408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奉核定現值報酬率為 6.22%，投資回收年限 15.15 年。

(12) 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A. 計畫目的：

提升相關空污防治設備，以因應總量管制及臺中市空污排放標準，及基於污染預防及環保化設計之理念。配合一併改善既有設備，以減少管末廢棄物處理之困難，並針對整體規劃改善，以徹底發揮各設備之功能，提升發電品質。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改善現有台中發電廠1~4號機之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與粒狀污染物(PM)防制設備，預計109年12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9,268,894千元，103年度、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3	57,967	989	56,978
104	59,925	1,000	58,925
105	1,996,609	199,661	1,796,948
106	2,602,057	260,206	2,341,851
107	2,644,906	264,491	2,380,415
108	1,407,443	140,744	1,266,699
109	499,987	59,799	440,188
合計	9,268,894	926,890	8,342,004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負值，投資收回年限為無法收回。惟為確保環境清潔及因應環保法規趨嚴，並避免電廠因空氣污染被迫停止運轉，本計畫須配合辦理。

(13) 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設備汰換、都市更新及符合地方民意期待，將既有屋外式板橋一次變電所開關場改建為屋內式變電所，以提升供電安全，在變電所上層興建備勤房屋，作為變電所與居家結合之社會教育示範，並可將騰空之土地加以活化創造公司資產價值。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拆除既有屋外式板橋一次變電所開關場相關設備，並興建兩棟屋內型變電所（內含備勤房屋），並安裝 161kV 及 69kV 輸變電設備，縮小土地利用，並將騰空後之臨金城路側約 2 公頃土地變更為商業區，與毗鄰之現有備勤房屋土地合併加以整體規劃招標，設定 50 年地上權以活化土地資產，預計 109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2,771,000 千元，103 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3	1,000	317	683
104	1,700	1,000	700
105	242,000	24,200	217,800
106	952,000	95,200	856,800
107	722,000	72,200	649,800
108	226,000	22,600	203,400
109	626,300	61,583	564,717
合計	2,771,000	277,100	2,493,900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0.36%，投資回收年限 1 年。

2. 新興計畫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有效利用彰化海域豐沛之風能，開發離岸風力再生能源，替代燃油或燃煤發電，並減少空氣污染及二氧化碳排放。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於彰化縣芳苑鄉外海，離岸約 6.7 至 8.7 公里處設置 22 部裝置容量各為 5 千瓩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共 110 千瓩，預計 109 年 6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19,574,406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4	22,400	1,000	21,400
105	1,573,939	89,049	1,484,890
106	5,070,008	322,702	4,747,306
107	6,709,985	474,539	6,235,446
108	5,181,173	732,839	4,448,334
109	1,016,901	337,309	679,592
合計	19,574,406	1,957,438	17,616,968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在本公司繳交再生能源基金規費能附加電價之假設下，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31%，投資收回年限 18.81 年。

(五)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為配合業務需要，10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共需投資 42,806,452 千元，分別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分：

- (1) 核能燃料 6,748,300 千元。
- (2) 機械及設備 32,639,159 千元。
 - A. 發電設備 6,500,196 千元。
 - B. 輸電設備 5,078,088 千元。
 - C. 配電設備 19,998,485 千元。
 - D. 其他機械及設備 1,062,390 千元。
- (3) 土地 60,583 千元。
 - 發供電用地 60,583 千元。
- (4) 土地改良物 390,927 千元。
 - A. 發電及供電土地改良物 390,600 千元。
 - B. 土地改良物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 327 千元。
- (5) 房屋及建築 2,513,537 千元。
 - A. 生產營業用房屋及其他建築 2,502,682 千元。
 - B. 宿舍 10,855 千元。
- (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3,672 千元。
 - A. 運輸設備 275,324 千元。
 - B. 通訊設備 47,890 千元。
 - C. 交通及運輸設備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 458 千元。
- (7) 什項設備 85,064 千元。
 - A. 辦公用具及設備 15,112 千元。
 - B. 其他什項設備 45,805 千元。
 - C. 環保設備 897 千元。
 - D. 工安設備 640 千元。
 - E. 消防設備 4,790 千元。
 - F.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7,720 千元。
 - G. 什項設備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 100 千元。

2. 投資性不動產部分：

房屋及建築 45,210 千元。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一) 本年度舉借項目及金額：

1. 國內部分：

- (1) 金融機構 32,467,000 千元。
- (2) 公司債 78,800,000 千元。
- (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8,500,000 千元。

2. 國外部分：

金融機構 3,033,000 千元(折合美金 100,000 千元)。惟如國內資金充裕，部分借款將改籌新臺幣資金結匯支應。

3. 以上共計 132,800,000 千元，其中 109,325,922 千元(含公司債 78,800,000 千元)，係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之用，其餘國內借款 23,474,078 千元，係供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債務清償之用。前述預計發行之公司債 78,800,000 千元，將來籌措資金之運用，將配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中各項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計畫進度及資金需求，在總額內各計畫間相互流用。另本年度公司債發行計畫如下：

- (1)方式：公開募集或私募公司債。
- (2)種類：無擔保或有擔保公司債。
- (3)預計發行期間：不超過 20 年。
- (4)利率決定方式：授權常務董事會審議訂定。
- (5)各年度償還資金來源：由營運資金或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二) 本年度償還項目及金額：

1. 國內部分：

- (1) 國內金融機構 65,000,000 千元。
- (2) 公司債 35,525,000 千元。
- (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8,520,000 千元。
- (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99,024 千元。
- (5) 應付記帳關稅 72,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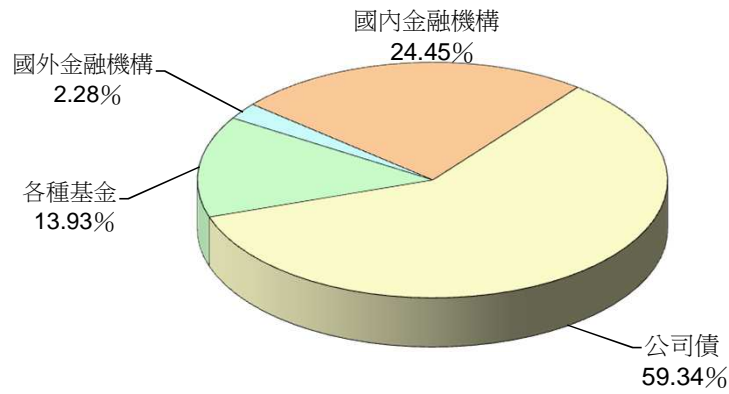
2. 國外部分：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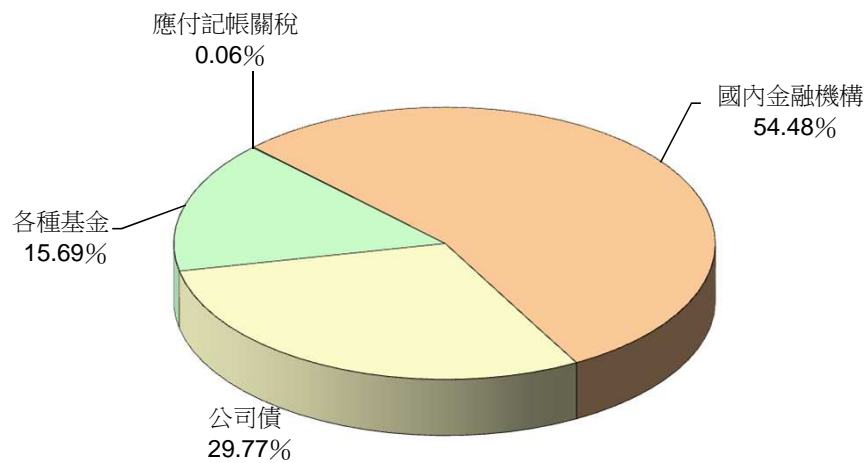
以上共計 119,316,024 千元，擬部分以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14,800,000 千元，其餘 104,516,024 千元則以營運資金支應。

(三) 104年度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圖表

舉 借



償 還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舉借長期債務	104年度預算	償還長期債務	104年度預算
國內部分	129,767,000	國內部分	119,316,024
金融機構	32,467,000	金融機構	65,000,000
公司債	78,800,000	公司債	35,525,000
各種基金	18,500,000	各種基金	18,719,024
		應付記帳關稅	72,000
國外部分	3,033,000	國外部分	-
金融機構	3,033,000	金融機構	-
合 計	132,800,000	合 計	119,316,024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

(一) 資金轉投資之估計：

本年度無增加或收回投資成本。

(二) 盈虧之估計：

本年度轉投資事業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因應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成立之班卡拉礦業及銷售 2 家公司，共計 4 家。本(104)年度投資利益共計編列 205,339 千元。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投資，係為配合政策指示，協助建立現代化證券市場，預估 104 年底本公司將持有 19,809,811 股，持股比例 3%；預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 元，按分配時持股數 19,326,645 股計算，共計獲配現金股利約 19,327 千元。

2.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預計 104 年度稅後盈餘為 672,493 千元，本公司採權益法按 104 年度約當持股比例 27.66%，認列投資收益 186,012 千元；104 年度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 元，按分配時持股數 162,954,279 股計算，共獲配 162,954 千元，列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權益調整數減項。

3. 班卡拉礦業及銷售公司

該 2 家公司係因應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生產計畫之需，與各合夥人共同出資成立。其成立目的在於班卡拉煤礦之營運而非獲配股利，故本(104)年度預計無股利分配。有關該計畫之售煤，本公司依擁有該計畫 10% 權益比例分配售煤收益及分攤成本，相關收支均已併入本公司 104 年度預算，預計售煤獲利 370,856 千元。

五、 其他重要計畫：

(一) 煤礦探勘開發：

本公司遵照政府既定之「台灣地區能源政策」，積極尋找海外投資，開發煤礦，經奉准參與澳洲「班卡拉煤礦」之探勘開發可行性計畫。

班卡拉煤礦經 5 年之詳實探勘，最終可行性研究結果確認礦區煤儲量達 11 億公噸，煤質符合外銷發電用途，可露天方式開採，以每年生產 600 萬公噸煤量，可生產 40 至 60 年。本礦之參與合資人乃於 85 年 9 月 2 日全體一致通過決議「決定開採」，並正式進入開發階段。班卡拉煤礦於 88 年 4 月正式生產煤炭銷售。

本計畫本公司之參與權益為 10%，煤礦開發所需經費依開發進度及合資人所占參與權益比分攤。據「班卡拉煤礦」預定之開發計畫進度及本公司權益比本年度編列遞延費用預算新臺幣 277,296 千元，俾供支應所需分攤之開發經費，所生產煤炭亦依參與權益比分配實物但採集中銷售。本年度本公司依參與權益比例預計可獲配煤炭 750 千公噸，預計售煤收入 1,800,000 千元，應分攤相關營運費用 1,054,144 千元，連同售煤應計攤之分配煤礦權益攤銷數 375,000 千元，均已編入 104 年度產銷營運計畫。

衡酌國際能源供應情勢，本公司將在符合成本效益原則下，積極尋求可靠之海外煤礦投資機會，以增進能源之穩定供應，所需探勘經費預計由研究發展及遞延費用項下列支。

(二) 核能後端除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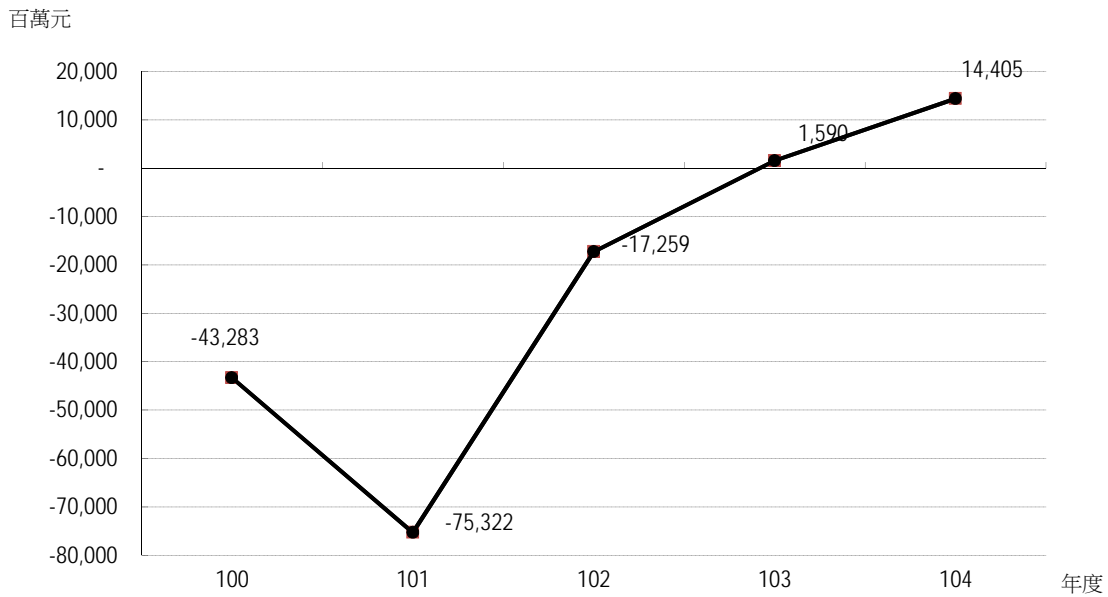
104 年預估核能發電量 40,690,660 千度，以每度 0.17 元計提核能發電後端基金，增列 104 年度應收歸墊款 6,917,412 千元，104 年度餘額為 247,396,904 千元；另依 IFRSs 規定估列除役負債準備 395,947,743 千元。

肆、預算概要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614,966,789千元，營業外收入 8,391,880千元，收入合計623,358,669千元；預計營業成本562,848,836千元，營業費用11,846,744千元，營業外費用34,258,495千元，支出合計 608,954,075千元；預計本期淨利14,404,594千元。

最近5年淨利(損)折線圖



最近5年收入與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收入事項					
營業收入	523,722,357	547,698,068	592,731,873	658,901,046	614,966,789
電費收入	516,469,292	540,058,373	584,536,304	650,229,920	604,481,894
其他營業收入	7,253,065	7,639,695	8,195,569	8,671,126	10,484,895
營業外收入	5,190,972	5,766,943	8,522,638	7,687,545	8,391,880
合計	528,913,329	553,465,011	601,254,511	666,588,591	623,358,669
支出事項					
營業成本	543,945,972	585,320,660	581,542,747	619,216,741	562,848,836
銷售成本	543,614,471	585,012,131	581,209,496	618,910,766	562,543,034
其他營業成本	331,501	308,529	333,251	305,975	305,802
營業費用	11,710,884	11,590,821	11,151,549	12,054,540	11,846,744
營業外費用	16,542,386	18,159,126	26,349,490	33,727,074	34,258,49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909	13,716,611	- 530,049	-	-
合計	572,196,333	628,787,218	618,513,737	664,998,355	608,954,075
淨利(淨損-)	- 43,283,004	- 75,322,207	- 17,259,226	1,590,236	14,404,594

註：1. 100至102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3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 100及101年度係依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並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科目重歸類之數。

3. 102至104年度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之數。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本期淨利 14,404,594 千元，連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淨增利益數於本年度實現之 32,213 千元，用以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206,960,465 千元，所餘 192,523,658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淨流入數為 130,581,713 千元，乃係本年度預計淨利 14,404,594 千元，經調整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收支項目、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淨增減後之數。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數 124,031,111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包括基金及長期應收款減少數 155,634 千元，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871 千元、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181,881 千元；現金流出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3,574,163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96,712 千元，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45,210 千元，及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6,917,412 千元。
2. 上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96,712 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 45,210 千元，共計 114,241,922 千元，係本年度屬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現金支應之數，如加計未動用現金部分 588,920 千元，則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為 114,830,842 千元，係辦理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 11 項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詳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三)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數 6,542,160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係長期債務增加 132,676,320 千元；現金流出係減少長期債務 119,316,024 千元及短期債務淨減 19,902,456 千元。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8,442 千元，係期末現金 2,292,998 千元，較期初現金 2,284,556 千元增加之數。

四、補辦預算事項：

(一) 資金之轉投資

1. 由於班卡拉合資企業所屬農業公司之農牧業務非屬班卡拉合資企業煤炭開採及銷售之核心業務，在煤礦開發初期數年，常發生農業公司小額虧損之情事，故合資人決議自 93 年 9 月起將農務業務外包營運，負責礦區內畜牧及牛乳生產作業，以符合澳洲政府核發班卡拉煤礦開發同意書下農礦共榮之附加條件，以達到收支平衡為目標。
2. 由於目前班卡拉農業公司帳面上只有部分剩餘資金，每月會產生利息，每年須繳交利息所得稅等，再無其他業務，因此合資人(Wesfarmers)於 102 年 2 月提議進行清算與註銷，經班卡拉礦業公司研議後，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告知合資人，擬將農業公司進行清算及註銷登記，帳上餘額可於清算後分配給合資人，並可於日後減少農業公司相關帳務作業。
3. 上述班卡拉農業公司辦理清算及註銷登記，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以電燃字第 1028107897 號函陳報經濟部，處分轉投資班卡拉農業公司並補辦預算 2 千元，行政院業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院授經營字第 10302602770 號函同意本公司處分轉投資班卡拉農業公司之補辦預算，且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奉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進行清算與註銷。班卡拉董事會在 103 年 4 月份核准辦理清算。

(二) 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到期還本之公司債，因適逢例假日，順延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給付，惟該日為彈性放假日(編列 101 年度預算時尚未公布)，再順延至 102 年 1 月 2 日給付，致 102 年度發生預算外償還長期債務本金 1,450,000 千元，經獲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25 日院授經營字第 10202622930 號函同意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先行辦理，並於本(104)年度補辦預算。

伍、預算補充說明及分析

一、營業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一) 收入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1. 營業收入：電費收入按售電量 209,514,464 千度及平均每度單價 2.8852 元計算，編列 604,481,894 千元；租賃收入按現行租金標準編列 194,908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 4,288,369 千元，什項營業收入編列 6,001,618 千元，營業收入共計 614,966,789 千元。
2. 營業外收入：編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6,012 千元，及參酌近年實績編列其他營業外收入 8,205,868 千元，共計 8,391,880 千元。

(二) 支出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1. 本年度銷售成本、其他營業成本、行銷、管理、研究發展與員工訓練等營業成本及費用之預算，係遵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及需要情形計編 574,695,580 千元。茲分別說明如次：
 - (1) 用人費用：

本年度營業支出部分之員工預算人數 24,691 人，其用人費用之編列係依照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與經濟部核准待遇標準等有關規定編列。其中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績效獎金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以 1.2 個月薪給編列績效獎金預算。將來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之核發，於決算時視實際經營成果，依規定覈實併決算辦理。茲就其各明細項目之編列情形分陳如次：

- A. 正式員額薪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編列 23,300,049 千元。
- B. 超時工作報酬：係員工為日夜運轉維持供電、趕辦機組歲修、線路緊急修護及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等，依勞動基準法所支給值班費或加班費、輪班固定超時工作支給之值勤報酬及不休假

加班費，共編列 2,389,024 千元。

- C. 津貼：係依規定支付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工安責任加給之領班津貼、僻地及離島電業工作員工之僻地津貼、危險工作環境作業人員危險工作津貼，以及包括為加強核能電廠運轉安全發給核能工作人員之核能加給、兼任輸配電工程車（公務車）駕駛加給、地下電廠工作、國外工作差旅津貼、7 人以下服務所主任眷屬代留守服務所等之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1,055,026 千元。
- D. 獎金：編列 6,111,482 千元，其中：
- (A)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2,233,625 千元。
- (B)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3,722,710 千元。
- (C) 其他獎金：含久任年資獎金及獎勵金兩項，計編 155,147 千元，其中久任年資獎金部分係依行政院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案」（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4 日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編列 152,491 千元；另獎勵金部分則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編列 2,656 千元。
- E. 退休及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編列退休及離職金 1,463,042 千元；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174,026 千元，以上共計 1,637,068 千元。
- F. 資遣費：預計資遣員工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編列 6,000 千元。
- G. 福利費：編列 2,515,817 千元，其中：
- (A)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

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計算，編列職員保險費 231,211 千元，工員保險費 618,609 千元，分擔職員健保費 280,172 千元，工員健保費 456,075 千元，另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編列 90,275 千元。綜上，分擔員工保險費計編列 1,676,342 千元。

(B)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之規定，按營業支出員工 24,691 人編列，每人全年 350 元計編 8,641 千元，另依據輻射防護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編列從事核能電廠、噪音、粉塵及高溫等作業人員體檢計 64,955 千元，共編列 73,596 千元。

(C)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帳上營業收入 614,966,789 千元，扣除政府補助收入 4,288,369 千元及電價調整因素 70,370,367 千元)之萬分之十提列 540,784 千元。

(D)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營業支出員工 24,691 人編列，每人全年 600 元之標準，編列 14,815 千元。

(E) 其他福利費：編列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2,100 千元，另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 104 年度休假補助費預算 141,163 千元，以及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三節特別濟助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 67,017 千元，共編列 210,280 千元。

H. 提繳費：係提繳工資墊償費用，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撥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 2,119 千元。

(2) 服務費用：

A. 水電費：各單位從事發、變電作業及辦公場所與公共宿舍等所

需之電費、水費及煤氣費，編列 194,148 千元。

- B. 郵電費：為加強用戶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業務需要，編列 608,371 千元。
- C. 旅運費：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派員出國研究、開會或承攬國外電業設備維修業務等，編列國內、外旅費 178,620 千元及貨物運費 177,554 千元，共計 356,174 千元。
- D.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係加強用戶服務，辦理發行有關刊物、宣導節約能源、製作宣導資料、舉辦各項座談會與電力設施參觀等業務宣導，及配合經常性業務所需之業務宣導費、公告費及印刷及裝訂費，編列 267,211 千元。
- E.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按預估營運設備總值 2 兆 4,567 億餘元，參酌以往年度維護費率，估列 17,237,231 千元，包括：
 - (A) 各電廠、變電所及輸配電線路等生產設備之年度歲修、定檢及零星維護工作所需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計編列 15,736,712 千元。
 - (B) 各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等房屋建築、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與什項設備等所需之修護費用，計編列 1,500,519 千元。
- F. 保險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22,540 千元。其中房屋、機械設備、運輸及什項設備之保險費 135,363 千元，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 33,894 千元，核能電廠運轉期間核子責任險及公共營業廳所公共意外責任之責任保險費 153,283 千元。
- G.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286,136 千元，其中委託金融機構代收電費業務等之佣金、匯費及手續費 215,742 千元；委託外界代辦用戶抄表、環境監測站管理、股務等代理費 603,983 千元；勞務性及守衛工作、廢電線處理及減容中心、蘭嶼貯存場等運轉，煤堆整理，委外辦理客服中心業務、電費單據封裝作業，以及承攬外界委託修護業務，臨時增加之業務等所需之加工費及外包費 466,411 千元。
- H. 專業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127,392 千元，其中：
 - (A) 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 7,238 千元；法律事務費 28,622 千元。

- (B) 聘請外界專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營運及管理專業諮詢，以及代辦電力設施景觀改善規劃設計等所需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估列 1,041,459 千元；部分檢驗試驗項目及環境監測等，因限於設備或公信力需要，委託外界辦理之委託檢驗試驗費，估列 515,935 千元。
 - (C) 各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技術資料翻譯及工作手冊撰寫等所需之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考選訓練費計需 158,649 千元（含勞工教育訓練費 14,815 千元）。
 - (D) 委託調查研究費：本公司研究發展之委託研究經費估列 726,983 千元，及其他業務有關之調查分析等工作需委託辦理之經費估列 900 千元，共計 727,883 千元。
 - (E) 電腦軟體服務費：本公司為推行辦公室自動化、配合業務電腦化及資訊運用等工作，部分軟體及系統程式須租用，以及購買或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等，計需 73,799 千元；另為業務所需，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需 91,329 千元，共計編列 165,128 千元。
 - (F) 保警及保全費用：依原子能法施行細則核能電廠應設置專業警察之規定，及為保護大型水庫、發電廠煤碼頭等主要經濟設施及發電設施安全，委託保二總隊提供安全服務，本年度營業支出部分估列 984,396 千元；委託保全公司提供安全監視工作，保全費用計需 498,082 千元，共編列 1,482,478 千元。
 - l.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0,408 千元。
- (3) 材料及用品費：
- A. 使用材料費：編列 276,111,344 千元，其中：
 - (A) 發電用燃料：本年度共編列 274,560,414 千元，所需燃料預算之用量及單價如下表：

項目	用量	單價(元)	金額(千元)
0.5%低硫燃料油	2,414,500 公秉	17,676 元/公秉	42,678,552
超級柴油	151,130 公秉	20,793 元/公秉	3,142,446
燃煤	25,333,300 公噸	2,329 元/公噸	59,001,225
天然氣	11,772,400 千 M ³	13.3524 元/ M ³	157,190,207
核燃料	40,690,660 千度	0.3084 元/度	12,547,984
合計			274,560,414

※油氣單價(均扣除營業稅)，其編製基礎如下：

燃料油：104 年度共需 241 萬公秉，按預估代進口價為 17,676 元/公秉估算。

超級柴油：104 年度共需 15 萬公秉，依預估國內售價 20,793 元/公秉計價。

天然氣：104 年度共需 870 萬公噸(117.72 億 M³)，統約供應 694 萬公噸(93.36 億 M³)，依預估國內售價 13.8248 元/M³估算；大潭電廠 176 萬公噸(24.36 億 M³)部分，依合約特性及國際天然氣市場行情推估價格 11.5422 元/ M³。

※燃煤：依國際平均煤價 72.06 美元/公噸(6,322kcal/kg)為基準，加計海運費、稅什費及煤場營運費後，燃煤用料價格 2,329 元/公噸。

※燃煤成本內含煤場營運費用 2,035,363 千元。

(B) 其他油物料：本年度編列 1,550,930 千元，包括：

a.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各發電廠及其他電力設施運轉材料、作業安全護(工)具等所需物料，編列 1,285,604 千元。

b. 汽油及其他用油：參酌各種車輛數，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及焚化爐等設備所需其他用油，編列 189,084 千元。

c. 油脂：依照實際需要估列發供電設備等所需之透平油、機油等油脂，共計編列 76,242 千元。

B. 用品消耗：共編列 226,522 千元，其中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研究及管理需要所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及各種零星消耗品、非消耗品、業務會議等費用，編列 165,600 千元；保護員工現場工作需要，編列員工工作服 60,922 千元。

- C. 商品：係購入電力，本年度擬收購電力 50,138,754 千度，共計 137,826,267 千元。詳如下表：

項目	度數 (千度)	金額 (千元)
汽電共生	9,484,264	20,717,866
民營電廠	38,200,000	109,181,846
燃煤	21,000,000	37,332,438
燃氣	17,200,000	71,849,408
再生能源	2,454,490	7,926,555
託營水力	620,599	1,085,098
民營水力	186,840	379,333
風力(既有)	586,390	1,172,780
風力(新增)	529,682	1,357,208
太陽能	530,979	3,932,136
合 計	50,138,754	137,826,267

- (4) 租金：配合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辦公廳、通訊設備、資訊、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所需租金，全年估計 444,788 千元。
-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 A.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屬 102 年度以前取得資產部分，依既有資產平均折舊率 3.85% 提列；103、104 年度新增資產部分按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編列營業成本及費用折舊 87,912,177 千元。(不含依規定列營業外費用之折舊 3,304 千元)
- B. 攤銷：係攤銷電腦軟體、輸電線路塔基用地及共同管道、纜線等使用權租賃權益等，計編列 617,307 千元。
- (6) 稅捐及規費：參酌公告地價及現行稅率估列土地稅、房屋稅、印花稅及牌照稅等 1,588,482 千元；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按非再生能源發電量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計編 3,018,607 千元；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計編 2,018,000 千元；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繳交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計編 162,000 千元。另道路使用費 687,208 千元；空氣污染防制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他各項行政規費等 890,485 千元。以上共計 8,364,782 千元。
- (7) 會費捐助與分攤：營業成本及費用部分編列 2,925,946 千元。(不含營業外費用 380,375 千元，明細請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

彙計表」)

(8) 損失與賠償給付：

- A. 各項損失：係用戶未繳納電費或其他營業有關款項之呆帳損失，經參酌往年情況，計編列 125,066 千元。
- B.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26,079 千元。

(9) 其他：

配合各區營業處辦理竊電查緝所需，估列查緝費用 19,297 千元及給付舉發人（不含員工及三等親以內人員）之獎金 23,131 千元、防止供電線路設備失竊，估編獎勵措施經費 6,000 千元，及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 307,305 千元、植樹計畫作業費 42,100 千元，以上共計 397,833 千元；另本公司各工程部門之自用電，經遵照行政院臺(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銷售成本項下沖抵 351,450 千元，經扣減後，本項其他費用為 46,383 千元。

以上(1)~(9)項共計編列 576,072,857 千元；另本年度配合存貨之處分及盤點，估編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1,105,084 千元，出售下腳收入 269,188 千元，盤存盈餘 3,005 千元，共計 1,377,277 千元，列為銷售成本之減項，經扣減該差額後，本(104)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計編列 574,695,580 千元。

2. 本年度營業外費用各項目，經按實際需要計編 34,258,495 千元，說明如下：

(1) 利息費用：

依據長期借款合同、103 及 104 年度電力建設新增借款、營運虧損資金缺口及估計利率，本年度長期借款利息 16,425,284 千元，短期借款利息 2,600,000 千元，其中除資本支出利息 2,856,796 千元已編列在各資本支出工程成本之內，並增列除役負債利息 7,586,368 千元，營業支出部分計 23,754,856 千元。詳如下表：

項 目	計息本金(千元)	估計利率	利息(千元)
1. 長期借款：			
國內銀行借款	278,700,572	1.59%	4,424,480
公司債	508,399,142	1.79%	9,076,855
核後端基金	179,983,026	1.62%	2,907,239
國發基金	1,003,604	1.66%	16,710
小 計	968,086,344	1.70%	16,425,284
2. 短期借款：	260,000,000	1.00%	2,600,000
3. 利息總支出			19,025,284
4. 資本化利息			2,856,796
5. 除役負債利息			7,586,368
6. 利息費用(3+4+5)			23,754,856

(2) 其他營業外費用：

- A. 投資不動產費用：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3,304 千元。
- B.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本年度共編列 680,033 千元，包括因營運虧損改發行有擔保公司債之保證費 449,785 千元，資金調撥等所需手續費 134,255 千元，及攤銷公司債發行費用 95,993 千元。
- C. 資產報廢損失：本年度估計未達耐用年限之輸、配電線路設備，為配合改善線路、用戶申請遷移及架空線路地下化等，估計資產報廢損失數為 2,183,858 千元。
- D. 災害損失：參酌最近 10 年之平均災害損失估列 464,446 千元。
- E. 停工損失：依政策辦理核四停工封存計畫，編列停工補償之損失 2,528,822 千元。
- F. 什項費用：本年度依照實際需要編列 4,643,176 千元。(明細請詳營業外費用說明)

二、較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原因說明：

(一) 產銷數量方面：

本年度估計售電量較上年度增加2,597百萬度，主要係配合經濟成長，增加供售電量。

(二) 損益各科目方面：

1. 收入部分：

- (1) 電費收入：預估售電量增加，惟因立法院於104年1月20日決議修正通過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並依該公式核定售電單價。售電單價調降，致電費收入較上年度減收。
- (2) 其他營業收入：較上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上年度預算增編所致。
- (3) 營業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配合導入IFRSs，核後端營運基金貸與台電公司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 支出部分：

(1) 營業成本及費用：

- A. 用人費用：較上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配合提前運用未來空缺，本年度營業支出部分預算員額較上年度增加613名所致。
- B. 服務費用：主要係擲節支出，減編設備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及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等支出，致服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 C. 材料及用品費：主要係燃料價格回檔，各類燃料價格均較上年度降低，致材料及用品費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 D. 折舊、折耗及攤銷：主要係部分配電設備一階折舊已提列完畢，致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 E. 稅捐及規費：主要係依法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增加，致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 F. 會費、捐助與分攤：主要係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減少，致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2) 營業外費用：

- A. 利息費用：主要係預估長、短期借款利率調降，致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 B. 其他營業外費用：主要係依政策增加編列核四停工及封存損失、代墊紅毛港遷村費用減少之增減互抵影響，故較上年度預算增

加。

3. 淨利部分：本年度預計稅前淨利 14,404 百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稅前淨利 1,590 百萬元增加利益 12,814 百萬元，乃因配合經濟成長，預估售電量增加 2,597 百萬度，惟配合新電價費率公式修正通過，調降售電單價，電費收入減收 45,748 百萬元；配合產銷增加發購電量、燃料單價較上年度大幅降低、積極洽降購電單價等有利因素，但因林口燃煤機組於 103 年 9 月除役後燃煤發電減少 14 億度，需調度高成本油氣發電之增減互抵影響，燃料及購電支出淨減少 56,999 百萬元，及折舊費用因部分配電設備一階折舊已提列完畢減少 1,952 百萬元、核四停工及封存損失增加 3,808 百萬元、代墊紅毛港遷村費用減少 2,537 百萬元，及擷節各項支出後，增減結果盈餘較上年預算增加。

(三)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與單位售價增減原因分析：

1. 單位生產成本增減原因：本年度單位生產成本預計為每度 2.5499 元，較上年度預算每度 2.8385 元略低 10%，主要係本年度各類燃料單價較上年度下跌，以及折舊費用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2. 單位售價增減原因：本年度單位售電平均價格 2.8852 元，係依據 104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決議修正通過之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精神擬定，因本年度燃料、購電等成本下降，配合調降電價，故單價較上年度 3.1425 元為低。

三、財務狀況分析：

(一) 資產之組成：

本年12月31日預計資產總額1,953,780,776千元，較103年底預計數1,927,630,250千元，增加1.36%，計26,150,526千元，其主要原因乃係配合用電需求成長及改善電力品質，持續辦理各項電力建設，致固定資產增加等所致。上述資產總額組成內容為：

1. 流動資產 81,600,052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4.18%。
2.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3,990,367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0.20%。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5,923,572 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 13,408,893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82.37%。
4.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58,857,892 千元(主要係應收核後端基金歸墊款 247,396,904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13.25%。

(二) 負債之情況：

本年12月31日預計負債總額1,757,305,266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89.94%，較103年底預計數1,745,559,334千元，增加0.67%，計11,745,932千元，主要係因應電力建設資金需求及營運虧損資金缺口，增加長期借款所致。上述負債總額組成內容為：

1. 流動負債 446,687,237 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22.86%。
2. 長期負債 835,453,424 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42.76%。
3. 其他負債 475,164,605 千元(主要係除役負債準備 395,947,743 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24.32%。

(三) 權益之內容：

本年12月31日預計權益總額196,475,510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10.06%，較103年底預計數182,070,916千元，增加7.91%，計14,404,594千元，乃係104年度營運獲利導致累積虧損減少所致。上述權益總額組成內容為：

1. 資本 330,000,000 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16.89%。
2. 累積虧損-192,523,658 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9.85%。
3.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12,620 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0.00%。
4.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58,986,548 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3.02%。

(四)最近5年重要財務分析項目及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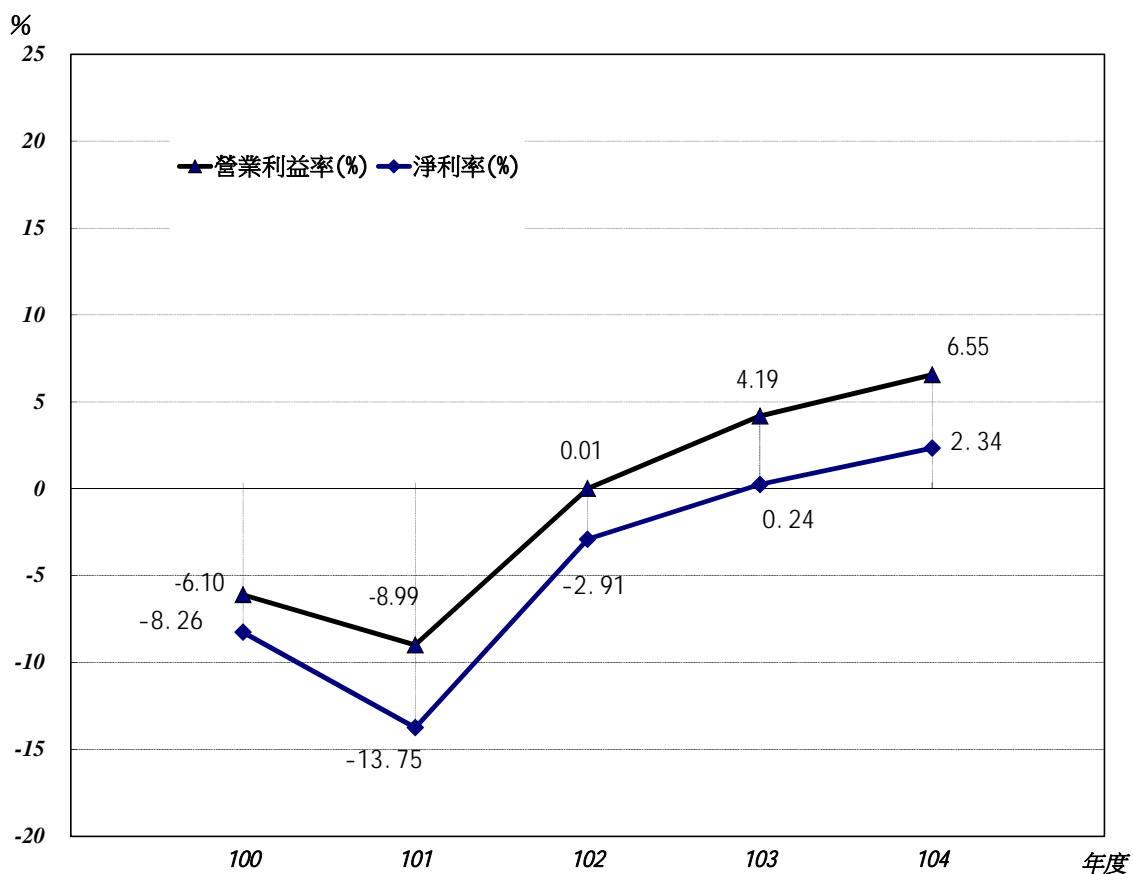
分析項目		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				
		100	101	102	103	10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78	82.62	90.47	92.02	89.9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0.22	76.09	62.52	64.99	64.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42	18.21	17.07	16.84	18.27
	速動比率	10.30	9.52	10.29	10.17	11.90
	利息保障倍數	-3.02	-3.91	0.07	1.07	1.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09	16.73	15.30	17.40	12.82
	平均收現日數	22.68	21.82	23.86	20.98	28.47
	存貨週轉率(次)	15.62	16.91	18.02	23.09	21.07
	平均銷貨日數	23.37	21.59	20.25	15.81	17.3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35	0.36	0.38	0.41	0.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34	0.31	0.34	0.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34	5.46	17.68	25.51	29.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15	39.68	56.62	56.96	70.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1	0.84	2.75	3.68	4.00

註：1. 100至102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3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 102至104年度固定資產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投資報酬分析：

(一) 最近5年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圖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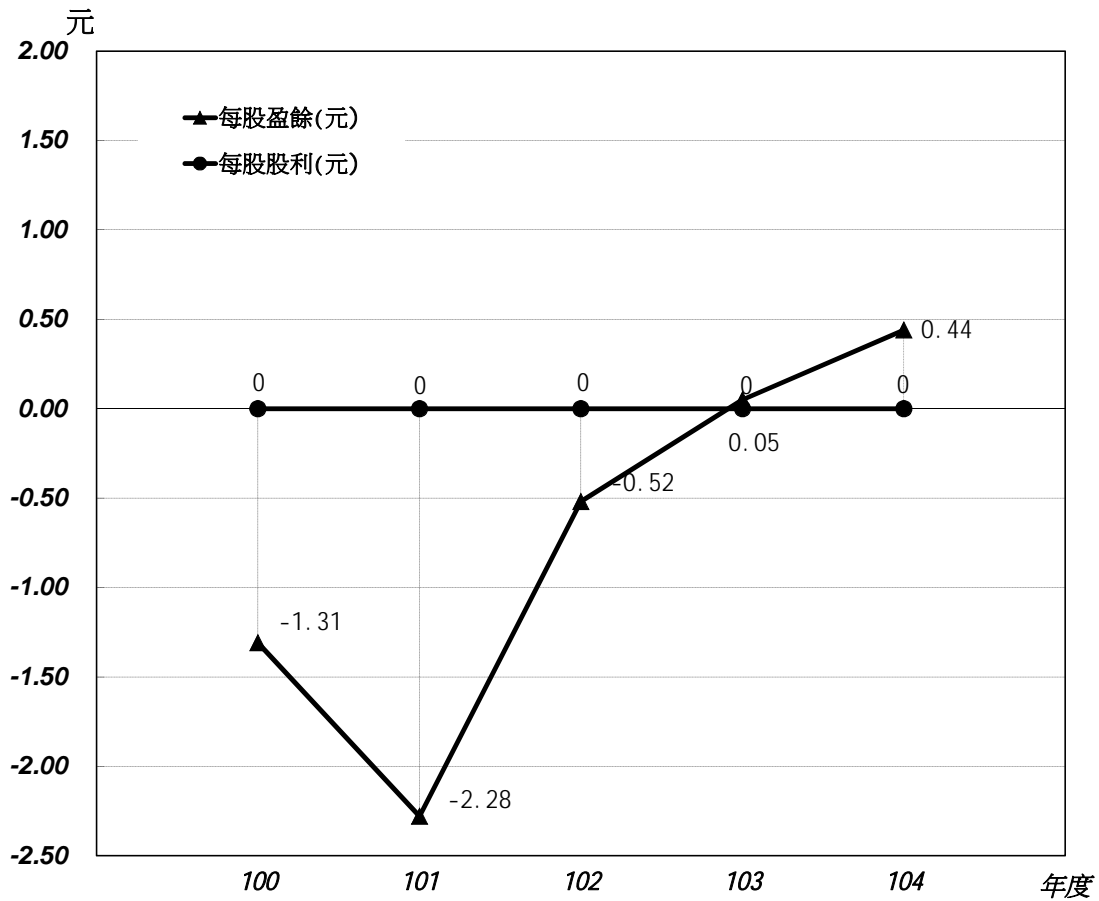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營業利益率(%)	-6.10%	-8.99%	0.01%	4.19%	6.55%
營業利益	-31,934,499	-49,213,413	37,578	27,629,765	40,271,209
營業收入	523,722,357	547,698,068	592,731,873	658,901,046	614,966,789
淨利率(%)	-8.26%	-13.75%	-2.91%	0.24%	2.34%
本期淨利(損)	-43,283,004	-75,322,207	-17,259,226	1,590,236	14,404,594
營業收入	523,722,357	547,698,068	592,731,873	658,901,046	614,966,789

註：1. 100至102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3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 100及101年度係依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並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科目重歸類之數。

3. 102至104年度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之數。

(二) 最近5年每股盈餘及每股股利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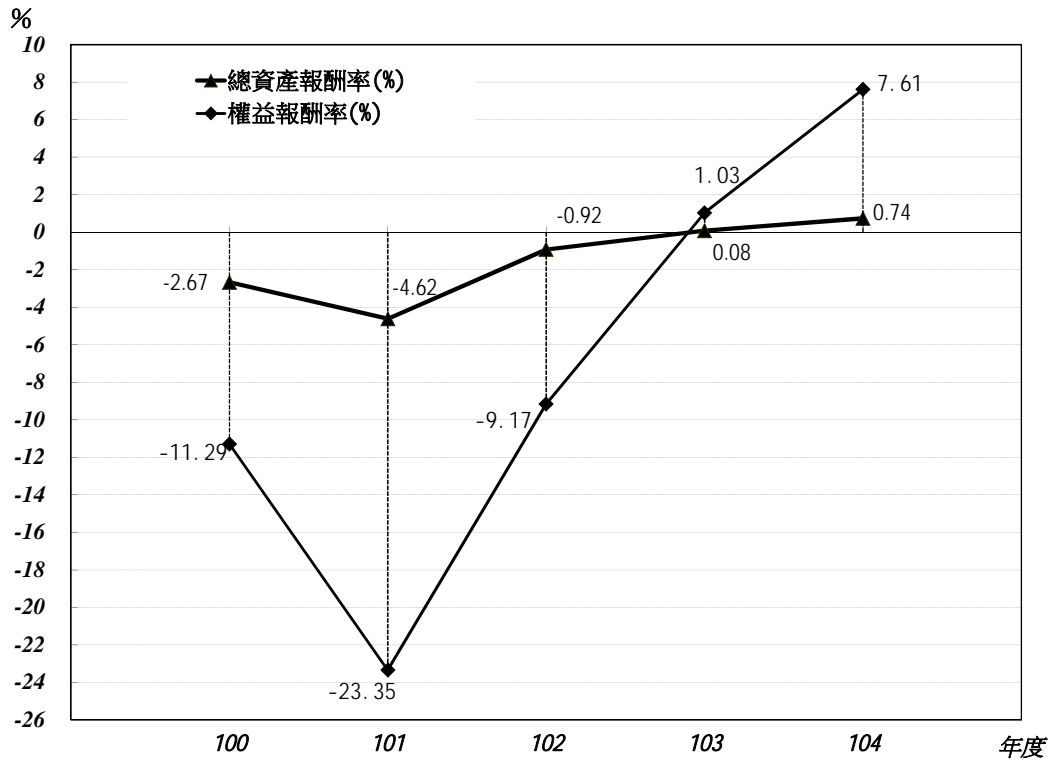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每股盈餘(元)	-1.31	-2.28	-0.52	0.05	0.44
淨利(損)-特別股股利(千元)	-43,283,004	-75,322,207	-17,259,226	1,590,236	14,404,594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權(千股)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每股股利(元)	0.00	0.00	0.00	0.00	0.00

註：1. 100至102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3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 每股盈餘係「損益預計表」中之本期淨損，不含其他綜合損益。

(三)最近5年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圖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	100	101	102	103	104
總資產報酬率(%)	-2.67%	-4.62%	-0.92%	0.08%	0.74%
本期淨利(損)	- 43,283,004	- 75,322,207	- 17,259,226	1,590,236	14,404,594
平均資產總額	1,619,077,385	1,629,222,893	1,881,895,691	1,925,367,201	1,940,705,513
權益報酬率(%)	-11.29%	-23.35%	-9.17%	1.03%	7.61%
本期淨利(損)	- 43,283,004	- 75,322,207	- 17,259,226	1,590,236	14,404,594
平均權益總額	383,501,501	322,567,810	188,244,181	154,308,373	189,273,213

註：100至102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3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五、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辦理情形：

為提升國營事業財務報表品質及與國際接軌，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預算，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數處理原則：

1.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企業因轉換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重評價、重衡量或重分類等所產生之調整數，應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中或更適當之其他權益種類。本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數淨增 59,108,057 千元，包括員工福利-14,817,748 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實現重估增值+151,144,466 千元、除役負債-116,399,121 千元、客戶移轉資產+39,269,980 千元及投資關聯企業-89,520 千元。
2. 前開影響淨增加數，主要係本公司土地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以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為認定成本，其重估價與原始成本之差額所致。考量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權益淨增加數，並無實質營運所得或現金流入，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限制分配該影響數之精神，爰以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列示，至原有經營所產生之累積虧損仍然維持，以完整表達經營實況。前項「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若於利益實現時，按原轉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之比例予以迴轉分配。102-104 年度預計實現 121,509 千元，迴轉分配 121,509 千元。

(二) 損益預計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表達」稱綜合損益表，其包括收入、支出、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考量其他綜合損益事項，主要係部分資產或負債因評價（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兌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異）等，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非屬本公司年度營運計畫所產生之實際收支，亦非預算法第 85 條所定營業基金應編列之範圍。爰維持現行報表名稱，並於損益預計表說明欄中揭露其他綜合損益事項之資訊。另考量前年度決算數係經審計部審定，為呈現該等資訊，並維持淨利不變，爰以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科目重歸類方式處理。

(三)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負債預計表並非預算法第 85 條所定預算主要內容，但仍具參考價值，爰維持以往作法，列為本公司預算書之參考表。

六、其他有關說明：

經營績效獎金：

(一)本(104)年度預算部分：

1. 考核(成)獎金：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編制內員工每人 2 個月薪資總額核算，計編列 3,722,710 千元。

2. 績效獎金：

(1)本年度預算稅前淨利 14,404,594 千元，考量以下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計可增加稅前淨利 3,686,335 千元後，則為稅前淨利 18,090,929 千元。

A. 各類用電優待，致電費減收計 0 千元。說明：

104 年法定預算，業依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精神核定，依 105 年預算行政院審查會後意見，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通過後，依該公式編列之平均售電單價及電費收入未扣除本項用電優待影響數，故本項金額為 0，實際執行時之減收數應併入決算政策因素辦理。

B. 離島虧損未獲政府依法補償計 0 千元。說明：

(a)配合政府政策從事離島供電，依「離島建設條例」及「離島供電營運虧損補助辦法」規定計算本年度離島供電虧損 6,113,915 千元，惟僅核定納入政府補助收入預算 1,073,402 千元，尚未補撥數計 5,040,513 千元。

(b)惟 104 年法定預算，業依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精神核定，依 105 年預算行政院審查會後意見，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已反映合理利潤報酬，故本項金額為 0，實際執行時若政府未能逐年依法編列預算撥補，或因離島虧損致本公司未能達到合理利潤時，應併入決算政策性因素辦理。

C. 配合政策實施獎勵住宅、國中小學及公設用戶節電措施，致電費減收計 0 千元。說明：104 年法定預算，業依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精神核定，依 105 年預算行政院審查會後意見，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通過後，依該公式編列之平均售電單價及電費收入未扣除本項節電措施獎勵減收數，故本項金額為 0，實際執行時之減收數應併入決算政策因素辦理。

D. 配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所訂漲幅上限，成本上漲超過漲幅上限

部分所減少之電費收入影響數。說明：

(a)本項為新增項目。

(b)依 104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院會決議修正通過之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電價漲幅上限，半年調幅不超過 3%，全年累計調幅不超過 6%；因該漲幅上限致未能足額調整電價所減少之電費收入影響數。

(c)104 年法定預算，業依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精神核定，因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已反映合理利潤報酬，故本項金額為 0，實際執行時若因該漲幅上限致本公司未能足額調整電價所減少之電費收入影響數，應併入決算政策性因素辦理。

E. 配合政策，100 年度提前結算之久任獎金補償數分年攤回計 -122,094 千元。說明：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決議，久任獎金屬費用支出，其一次結算，將使公司未來年度減少久任獎金支出，致後續年度因減少支出而使盈餘增加部分，於往後年度計算影響盈餘政策因素時應予扣除，係採分 10 年平均分攤，計-122,094 千元。

F. 配合政策，執行核四停工封存計畫之相關費用計 3,808,429 千元。說明：

(a)依據經濟部 103 年 5 月 14 日經營字第 10302607810 號函辦理核四停工封存計畫 104 年度所衍生之費用計需 4,008,429 千元，包括停工損失 2,728,822 千元與維護保養費用及廠區管理費用 1,279,607 千元，原建請政府等額編列預算補償，惟未獲同意編列，提報為政策因素項目。

(b)配合立法院審查意見，刪減停工損失 2 億元。

G. 以上政策因素影響增減互抵後，影響金額為 3,686,335 千元。

(2)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上開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資總額之績效獎金，計 2,233,625 千元。

3. 本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係按預算稅前淨利並考量政策因素等編列，惟實際執行時，其中考核獎金仍視行政院核定考成情形核發；至績效獎金須依決算營業收入與淨利審定情形，以及主管機關核定政策因素影響情形，依獎金核發規定核算發給。

(二)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含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核發情形：

1.102 年度核發情形：

(1) 考核獎金：

本公司 102 年度工作考成奉行政院核定為甲，考核獎金 2 個月，總額 38.78 億元，支領人數 27,658 人。102 年度領取考核獎金人數及金額如下表：

獎金月數	0	0-1.0	1.0-2.0	2.0 以上	合計
人數	113	734	16,207	10,604	27,658
金額(億元)	0	0.26	22.11	16.41	38.78

註：表列數據皆含資本支出。

(2) 績效獎金：

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審議結論，本公司 102 年度績效獎金 1.6 個月，總額 31.02 億元，支領人數 27,658 人。102 年度領取績效獎金人數及金額如下表：

獎金月數	0	0-1.0	1.0-2.0	2.0 以上	合計
人數	100	771	26,598	189	27,658
金額(億元)	0	0.34	30.34	0.34	31.02

註：表列數據皆含資本支出。

2.101 年度核發情形：

(1) 考核獎金：

本公司 101 年度工作考成奉行政院核定為甲，考核獎金 2 個月，總額 38.69 億元，支領人數 27,328 人。101 年度領取考核獎金人數及金額如下表：

獎金月數	0	0-1.0	1.0-2.0	2.0 以上	合計
人數	21	600	16,169	10,538	27,328
金額(億元)	0	0.11	22.21	16.37	38.69

註：表列數據皆含資本支出。

(2) 績效獎金：

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審議結論，本公司 101 年度績效獎金 1.2 個月，總額 23.22 億元，支領人數 27,328

人。101 年度領取績效獎金人數及金額如下表：

獎金月數	0	0-1.0	1.0-2.0	2.0 以上	合計
人數	71	1,136	26,073	48	27,328
金額(億元)	0	0.42	22.71	0.09	23.22

註：表列數據皆含資本支出。